学校代码: 10475

学 号: 104753070550

# 河南大學

# 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

# 明代白话短篇小说中的偷情故事研究 The Analysis of the Stories of Love Affairs in

Vernercular Short Stories of Ming Dynasty

中国古代文学 业名 称: 050105 业代 专 码: 元明清文学 研究方 向: 二〇〇七级 年 级: 李 慧 研究生姓名: 张进德 教授 导师姓名、职称: 二〇一〇年四月 完成 日 期: 偷情故事/心理/文化/成因

论文主题词:

# 关于学位论文独立完成和内容创新的声明

本人向河南大学提出硕士学位申请。本人郑重声明: 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 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据我所知, 除文中特别加以说明、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 论文中不包括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 也不包括其他人为获得任何教育、科研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事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20/0年5月10日

# 关于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授权书

本人经河南大学审核批准授予硕士学位。作为学位论文的作者,本人完全了解并同意河南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要求,即河南大学有权向国家图书馆、科研信息机构、数据收集机构和本校图书馆等提供学位论文(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以供公众检索、查阅。本人授权河南大学出于宣扬、展览学校学术发展和进行学术交流等目的,可以采取影印、缩印、扫描和拷贝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涉及保密内容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获得者 (学位论文作者) 签名: 孝 楚、

20 /0 年上月/0日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签名:

20 10 年上月10日

# 中文摘要

全文共分为引言和正文两大部分。

引言部分简述选题缘起和论证视角。

明代白话短篇小说历来以其所反映世情的深度和广度而受到关注,在它所表现的人生百态中,偷情故事是较为常见的一部分。本文以明代白话短篇小说集中的偷情故事为研究对象,通过对其分类、梳理,探讨这些作品的时代蕴涵及其文化成因。并试图运用西方心理学知识,结合中国社会特定的文化背景,对该类故事男女双方的复杂心理内涵进行阐释,进而解析特定时代社会大众的特定心理蕴涵。

本文所依据的文本是明代世情小说中的白话短篇小说,其中不包括公案、艳情类小说。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论述的"偷情"行为,指的是不被当时社会道德所接受的,男女双方所具有的婚前和婚外性行为,不包括人与其他非人类的神鬼妖怪之间、同性之间以及男性与妓女之间的性行为。

正文共分五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对偷情故事在先秦到明代这一阶段文学作品中的表述做一梳理。

第二部分是对所研究的偷情故事进行分类。考虑到女性在当时社会中身份地位的特殊性,把偷情故事分为四类:未婚女性的偷情故事、有夫之妇的偷情故事、 寡妇的偷情故事和尼姑的偷情故事。

第三部分运用西方心理学知识,结合中国传统社会中男女交往的状况,对偷情 男女的心理进行分析。

第四部分着重对偷情故事进行文化透视。主要从"情欲与死亡"、"晚明男权意识的松动和女性意识的觉醒"、"情欲与理性的冲突与制衡"、"和谐的婚姻、安定的家庭——俗世众生的稳妥归宿"四方面进行论述。

第五部分则是对明代白话短篇小说中偷情故事的成因进行探讨。主要从"社会文化背景"、"作者的创作心理和读者的审美需求"、"小说的自身发展和出版传播"几方面进行分析。

关键词: 明代白话短篇小说; 偷情故事; 心理; 文化; 成因

#### **Abstract**

The full dissertation is divided into the preface and the main text.

The preface part discusses the reason to choose this topic and the angle of the discussion.

Ming vernacular short stories to which they reflect the world situation has always been the depth and breadth of the attention in the performance of its life gestos, the stories of love affairs is a more common part of it. In this paper, the Ming vernacular short stories focus on the stories of love affair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rough its classification, comb, explore the implication of these works, and cultural causes of the times. And attempts to use the knowledge of Western psychology, combined with a specific cultural context of Chinese society, both men and women for that type of story to explain the complexity of the psychological connotations and thus resolve a particular era of community-specific psychological implication.

This text is based on the World Love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vernacular fiction short stories, which does not include the legal case, erotic fiction category. Also need to note is tha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betrayal" behavior, referring to the society at that time morality will not be accepted by men and women possess both premarital and extramarital sex, which does not include the people and other non-human gods and ghosts monster, between as well as between same-sex sexual activity between men and prostitutes.

The body is divided into five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the pre-Qin to Ming this stage, the stories of love affairs from what is expressed in the literature to do a comb.

The second part is the stories of love affairs and studied classifie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history of women in society at that time the special nature of the betrayal and the story is divided into four categories: unmarried women, betrayal and the story of a married woman's betrayal and the story of the widow's betrayal and the story of the betrayal and the story and nuns.

The third part of the application of Western psychological knowledge, combined with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the special condition of interaction between men and women, men and women of the betrayal and psychological analysis.

The fourth section focuses on the stories of love affairs and the cultural perspective. Mainly from the "lust and death," "the late Ming loose sense of male and female consciousness awakening," "passion and reason conflict and checks and balances," "harmonious marriage and stable families - a safe end-result of earthly beings," in four areas be discussed.

Part V is the stories of love affairs of Ming Dynasty in the vernacular short stories explore the causes of the story. Mainly from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background", "the author's creative psychological and aesthetic needs of the readers," "self-development and publication of the novel spread of" a few aspects of analysis.

**Keywords:** Ming vernacular short stories; Stories of love affairs; Psychological; Culture; Cause

# 目 录

中文	摘要.		I
Abs	tract		.III
引	言		1
-,	偷情	故事的历时表述	3
=,	明代日	白话短篇小说中偷情故事的类型	8
	(一)	未婚女性的偷情故事	8
	(_)	有夫之妇的偷情故事	. 11
	(三)	寡妇的偷情故事	. 17
	(四)	尼姑的偷情故事	. 20
三、	传统	仑理浸润下的偷情男女的心理透视	. 23
	(一)	中国传统伦理下的男女交往	. 23
	(_)	情爱女性心理	. 26
	1,	好奇心和孤独感的驱使	. 26
	2,	性爱本身的力量	. 28
	3、	人格结构间的彼此冲突	. 31
	(三)	风流男性心理	. 33
	1,	对女性的占有欲	. 33
	2,	体验"偷情"本身的冒险性	. 34
	3、	厌倦平凡的寻美猎艳心理	. 35
四、	明代日	白话短篇小说偷情故事的文化透视	. 37
	(一)	情欲与死亡	. 37
	()	晚明男权意识的松动与女性意识的觉醒	. 40
	1,	对女性贞节的宽容	. 40
	2,	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	. 43
	(三)	情欲与理性的冲突与制衡	. 44

后	记	59
参	考文献	56
结	; 语	55
	(三)与小说自身的发展及出版传播有关	52
	(二)与作者的创作心理和读者的审美需求有关	50
	(一) 与社会文化背景有关	48
五	、明代白话短篇小说偷情故事的文化成因	48
	(四)和谐的婚姻、安定的家庭——俗世众生的稳妥归宿	46

### 引言

自人类伊始,就有了男女两性间的交往。在上古社会,人们群居野处,男女之间的性行为不受血亲、辈分、婚姻等方面的限制,《吕氏春秋·恃君览》云:"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之别。"<sup>®</sup>随着文明的发展,社会伦理规范逐渐形成,人类的婚姻制度由最初的群婚制过渡到了个体婚制,男女之间的性行为也受到了约束。但正所谓"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sup>®</sup>,人作为有着七情六欲的独立个体,在行为上必然不会完全服从伦理道德的限制。因此,在稳定的婚姻制度下,在中国这样的伦理社会,依然会存在着诸多的偷情行为,未婚男女会在婚前私合,已婚男女会在婚后出轨,甚至出家之人也会有"淫欲"之思。

高尔基说过,文学就是人学,是对人类生存状况、生活情景和心态意绪的能动反映。文学作品中所描写的偷情故事,绝不仅仅是所谓的为了迎合读者和作者本身的声色之欲,而是有着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和文化背景,蕴含了丰富的信息,值得我们深入地探讨。

中国古代小说,经魏晋时期的志人志怪小说、唐传奇、宋元话本的发展和演进,到了明代已颇为成熟。明代白话短篇小说,以其反映世情的深度和广度,一直受到学术界的广泛关注。在它所表现的人生百态中,偷情故事是诸类故事中所占比例较大的一类。明代白话短篇小说中的偷情故事不同于明后期的艳情小说,部分艳情小说在内容上一味地追求情欲的放纵,大肆渲染一切与性行为有关的情节,有的甚至沦为纯粹的动物性描写。而本文所讨论的偷情故事则植根于世情,其故事本身所反映的是世俗世界中最为真实和常见的一面。故事中的主人公也是凡俗世界的普通人,他们的快乐与悲伤、矛盾与挣扎、背离与顺从等都能在故事中得到清晰的体现。所谓环境造就人,作为社会中存在的独立个体,个人的行为必然会与其所生存的社会有着深刻联系。

<sup>&</sup>lt;sup>®</sup> 陈奇猷: 《吕氏春秋校释》, 学林出版社 1984 年版, P1321。

<sup>&</sup>lt;sup>②</sup> [清]朱彬: 《礼记集纂》,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P345。

本文试图通过对这类故事的分类、梳理,探讨这些作品的时代蕴含以及文化 成因,并尝试运用西方心理学理论,结合中国社会特定的文化背景,对该类故事 男女双方的复杂心理内涵进行客观、深入的阐释。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依据的文本是明代世情小说中的白话短篇小说,其中不包括公案、艳情类小说,并以"三言二拍一型"和《欢喜冤家》为主要研究对象。另需要指出的是,本文所论述的"偷情"行为,指的是不被当时社会道德所接受的,男女双方所具有的婚前和婚外性行为,不包括同性之间、男性与妓女之间、人与其他非人类的神鬼妖怪之间的性行为。

### 一、偷情故事的历时表述

孔子说:"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也。"<sup>©</sup>告子也说:"食色,性也。"<sup>©</sup>文学既然是社会生活的反映,那么凡俗世界中从未消失过的男女偷情事件必然会被作家纳入自己的视野,通过自己的作品予以呈现。下面就先秦到明代这一漫长历史时期中,偷情故事在文学作品中的表述作一回顾。

先秦时期,《诗经》、《左传》等典籍对偷情故事就有所涉及。《诗经》中 的《陈风•株林》暗讽陈灵公与夏姬通奸,诗中这样写道:"胡为乎株林,从夏 南?匪适株林,从夏南!驾我乘马,说于株野。乘我乘驹,朝食于株。" ®全诗并 没有直接谴责二人的偷情行为,只是说陈灵公"匪适株林,从夏南",暗讽他实 淫于夏姬。此故事见于《左传•宣公九年》。据载,陈灵公和夏姬私通,常与佞 臣孔宁、仪行父坐车到夏姬家,后被成年后的夏姬之子征舒(字南)所杀,本诗 就作于灵公被杀之前。《鄘风•墙有茨》讽刺卫国统治阶级淫乱无耻,但写的颇 为含蓄: "墙有茨,不可埽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丑也。"<sup>®</sup> 旧说卫宣公死后,其妻宣姜与庶子公子顽私通,生下齐子、戴公、文公、宋桓夫 人及许穆夫人。卫国百姓厌恶这种丑行,故作诗以讽。《齐风•南山》意在讽刺 齐襄公的淫乱无耻。文姜与其兄齐襄公私通,受到丈夫桓公的责备,齐襄公知道 后,便派人将桓公害死。据《左传•桓公十八年》载:齐襄公与同父异母的妹妹 有私,鲁桓公三年,桓公娶文姜为妻,十八年与文姜到齐国去,发现文姜与齐襄 公的奸情,斥责了文姜。文姜把此事告诉了齐襄公,齐襄公恼羞成怒,派公子彭 生谋害了鲁桓公。齐国百姓憎恶这种禽兽般的行为,便作此诗讽刺齐襄公与文姜。 另外《郑风·将仲子》则是描写姑娘拒绝情人来偷情约会: "将仲子兮! 无逾我 里,无折我树杞。岂敢爱之?畏我父母。仲可怀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⑤

<sup>&</sup>lt;sup>①</sup> 杨伯峻: 《论语译注》,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P93。

<sup>&</sup>lt;sup>②</sup> 杨伯峻: 《孟子译注》,中华书局 1960 年版, P255。

<sup>®</sup> 程俊英: 《诗经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P212。

<sup>®</sup> 程俊英: 《诗经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P68。

<sup>®</sup> 程俊英:《诗经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P118。

《左传》是《春秋左氏传》的简称,相传为传述《春秋》而作。春秋时期,礼崩乐坏,尚未形成规范的婚姻伦理关系。《左传》中记载有"烝"、"报"两种婚姻现象。所谓"烝"是指在父亲死后,儿子继娶庶母为妻;所谓"报",指兄或叔父死后,弟或侄继娶嫂或婶母为妻。关于"烝",在《桓公十六年》中就有这样的记载:"初,卫宣公烝于夷姜(宣公庶母),生急子,嘱右公子。"<sup>©</sup>关于"报",见于《宣公三年》:"(郑)文公报郑子之妃。曰陈妫。生子华。子臧。"<sup>©</sup>据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所说,郑子为文公的叔父。对于这两种现象是否属于奸情或者乱伦,学术界尚存争议,但无论它在当时是否属于正常的伦理关系,用其后的儒家伦理来判断,均是人们所不能接受的。另外,《左传》中还有对"通"的记述。所谓"通",即男女通奸。《左传》里所说的"通"是指"烝"、"报"两种婚姻类型之外的又一种行为。"通"具体包括不具有近亲血缘关系,以下淫上,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关系的人(如主仆关系等)之间的乱伦行为。如《成公十七年》载:"齐庆克通于声孟子,与妇人蒙衣乘辇而入于闳"<sup>®</sup>;《哀公十五年》载"卫孔圉取大子蒯聩之姊,生悝。孔氏之竖浑良夫,长而美,孔文子卒,通于内(主母)"等<sup>®</sup>。

汉魏六朝时期,在《史记》、《汉书》、《世说新语》等书中也有关于男女婚外性关系的记录。比如《史记》中有"秦王年少,太后时时窃私通吕不韦"(《吕不韦列传》),"秦时与故魏王宗家女魏媪通,生薄姬"(《外戚世家》),"(卫青父)郑季,为吏,给事平阳侯家,与侯妾卫媪通,生青"(《卫将军骠骑列传》)等等的记述。《汉书》中有"(霍仲儒)以县吏给事平阳侯家,与侍者卫少儿私通而生去病","(霍光夫人)显寡居,与子都乱"(卷 68《霍光金日磾传》),"长陵大姓尚方禁,少时常盗人妻"(卷 83《薛宣朱博传》),"侯朝嗣……坐为济南太守与城阳王女通"(卷 15 上《王子侯表》上)等等的记述。《世说新语•惑溺》记述有贾充之女与韩寿偷情的事件。西晋贾充之女于青琐之中见其父属员韩

<sup>&</sup>lt;sup>®</sup> 《春秋左传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P121。

<sup>&</sup>lt;sup>®</sup> 《春秋左传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P548。

<sup>® 《</sup>春秋左传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P773。

<sup>&</sup>lt;sup>®</sup> 《春秋左传集解》,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P1813。

寿,便私下悦之,想念不已。寿后知之,逾墙而入,与其共宿,贾充之女还将自 己喜爱的香囊赠给韩寿。后充觉之,乃以女妻寿。

总的来说,在先秦和汉魏六朝时期,诸多作品中对偷情故事基本上都是现实的记录,有现实的依据,而非文学创作,与小说的"虚构"品格更是无缘。但从文学的发展来看,却从一个侧面说明偷情故事的渊源有自。

在魏晋南北朝志人志怪小说和杂史杂传的基础上,唐代诞生了传奇小说。唐传奇是中国小说史上"始有意为小说"的肇端。唐传奇中涉及的婚外性行为大多为士妓之恋,而涉及本文讨论范围的偷情故事并不多见,其中有代表性的有以下几篇。

元稹的《莺莺传》叙述的是书生张生与少女崔莺莺的爱情故事。贞元年间,张生游蒲州,居普救寺,遇崔氏母女。其时蒲州兵变,张生救护崔氏,崔母设宴答谢张生。张生慕莺莺美貌,二人最终偷情私合。但其后张生赴京应考后便与莺莺决绝,甚至与人津津乐道其风流韵事,并斥莺莺为"不妖其身,必妖于人"的"尤物"。故事中说,时人多称张为"善补过者",而"善补过"实质是作者对张生不迷恋于"尤物"的赞美,这也客观上反映出了作者严重的男权思想。

皇甫枚的《步非烟传》叙述了年少公子赵象与武公业的小妾步非烟的偷情故事。武公业乃河南府功曹参军,性粗悍。有邻居赵象慕其小妾步非烟美貌,二人互通款曲后,在武公业当值时偷情。后被武公业发现,赵象逃走,步非烟被其夫打死。

《冯燕传》,沈亚之所作。叙述侠士冯燕一日遇张婴妻子,被其美貌吸引,让他人代传心意后,遂与其偷欢。这时,张婴酒醉归来,张妻使冯燕躲藏,后开门纳其夫。张婴酒醉酣睡,冯燕这时意欲穿衣离开。因其衣与佩剑放在一处,当他以手示意让张妻递衣服时,张妻却误递过来佩剑。后,冯燕凝视张妻良久,杀之。第二日,张婴酒醒,误以为是自己杀了妻子,意欲自首,这时冯燕主动澄清了事实。最后,因冯燕所杀乃不义之人,故免其死罪。这篇故事,意在褒奖冯燕的侠义,但却丝毫无视张妻的死亡。小说最后说:"……呜呼,淫惑之心,有甚水火,可不畏哉!然而燕杀不谊,白无辜,真古豪矣!"

唐传奇因是"有意为小说",故其中的偷情故事已具有一定的虚构品格,情节亦颇为生动。但是由于唐传奇所描写的婚外情大多为士人与妓女之间的关系,所以其所反映的社会生活还具有很大的局限性。

宋元时期,由于经济的发展,市民娱乐形式丰富多彩。宋元话本和元杂剧所 反映的内容广泛,涉及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偷情故事作为饮食男女生活中久已 有之的一部分,也被作家有意识地写进话本,编入杂剧。这一时期的偷情故事较 之前几个时期要广泛和深刻得多,明代的白话短篇小说有诸多篇什取材于此。

话本《刎颈鸳鸯会》讲的是蒋淑真的偷情故事。叙蒋淑真在未嫁之前就与邻居阿巧私合,后嫁给一中年农夫,期间与家中西宾有私情,其夫发现后气绝身亡。尔后,蒋淑真又嫁给了张二官,因张二官行商在外,蒋又与店主人朱秉中偷情,后蒋与朱二人均被张二官所杀。在这个故事中,蒋淑真的行为诚不足道,但她轻视贞操,敢于正视自己欲望的一面,则是值得肯定的市民阶层的思想意识。她绝不会像唐传奇中霍小玉那样,发出"妾本倡家,自知非匹,会以色爱,托其仁贤,但虑一旦色衰,思移情替,使女萝无托,秋扇见捐"的悲音。

话本《碾玉观音》讲的是碾玉匠崔宁和靠刺绣为生的璩秀秀的故事。秀秀聪明伶俐,美貌出众,有一手好刺绣,无奈家境窘迫,其父以一纸"献状",将她卖与咸安郡王,其后郡王将秀秀许给碾玉匠崔宁。一日,因府中失火,在慌乱逃亡中,秀秀主动与崔宁结为夫妻,两人远走潭州安家立业。一年后,不料被排军郭立撞见,回府告密,郡王命人捉回秀秀后处死,将崔宁杖责,发配建康。秀秀鬼魂追随而去,二人继续生活在一起,又被郭立发现。在二人被拘拿的过程中,秀秀惩罚了帮凶郭立,并揪着崔宁同到阴间做了鬼夫妻。

杂剧《争报恩》,元代无名氏所撰。本剧演梁山好汉关胜、徐宁、花荣驱奸 扶正的故事,其中有关于赵通判之妾王腊梅与家人丁都管的奸情叙述。奸情双方 最后被象征正义的宋江下令"绑在花标树上,碎尸万段"。杂剧《村乐堂》中, 二夫人、王六斤被"明正典刑"。《还牢末》中,萧蛾、赵令史被"剖腹剜心" 等等。另外,王实甫的《西厢记》、白朴的《墙头马上》等杂剧中描写了青年男 女两情相悦,未婚私合,最终喜结良缘的故事。 总的来说,这个时期的偷情故事较之前代,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所反映社 会内容的广泛性上,以及作品的艺术性方面,都有了很大发展。但与明代相比, 尚存在一定的缺憾。

# 二、明代白话短篇小说中偷情故事的类型

到了明代,小说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有关偷情故事的描写除了在《金瓶梅》 等各类长篇小说中多有涉及外,在白话短篇小说中亦极为丰富。

明代白话短篇小说中的偷情故事涉及人物众多,故事的原因和结局也颇为复杂。对于此类故事,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但是,鉴于中国男尊女卑的历史文化背景,考虑到女性在社会和家庭环境中所受到的种种束缚,及其在这种环境下所做出的越轨行为所受关注程度更高的现实,笔者拟从女性身份这个角度,将本文所论偷情故事分为四类:未婚女性的偷情行为、有夫之妇的偷情行为、寡妇的偷情行为和尼姑的偷情行为。以下分而述之。

#### (一) 未婚女性的偷情故事

在明代诸多描写偷情故事的作品中,与未婚女性发生婚前性行为的对象基本都是未婚的男性。男女双方最初均出于最纯真的爱恋,由情而生欲,遂发生了肌肤之亲,有了私情。

#### 具体故事如下:

书名	· 名 篇名 偷情双方		故事原由	双方结局	备注
喻	《闲云庵阮三偿冤	阮华、玉兰	二人彼此有意,但却无	阮三脱阳而死。	
世	债》		法通话, 阮三成疾。后	玉兰有孕,终身	
明			得以欢会。	未嫁,教子成名	
吉	《张舜美灯宵得丽	张舜美、刘素香	二人一见倾心,相约私	张舜美高中解	
	女》		奔,不幸失散。素香出	元,会试途中遇	
			家为尼。	素香。结连理	
	《宿香亭张浩遇莺	张浩、李莺莺	二人有情,家人阻拦,	二人被判成婚	
警	莺》		私定终身。后张浩被迫		
世			娶妻, 莺莺向官府申诉		
通	《王娇鸾百年长	周廷章、王娇鸾	二人私定终身,后男慕	女自尽,男被官	负心男
言	恨》		财贪色,忘却前盟。	府乱棒打死。	

	《陆五汉硬留合色	张荩 、寿儿、	风流少年张荩与寿儿调	寿儿知错认情	
	鞋》	陆五汉	情,相约夜半相见,被	夫, 自尽。陆五	
醒			陆五汉冒名顶替,后陆	汉被判死刑。	
世			又杀死寿儿父母。		
恒	《吴衙内临舟赴	吴彦、贺秀娥	吴家之子吴彦, 贺家之	家人发现,下聘	
言	约》		女秀娥,彼此爱慕。赠	成婚。	
			诗致意后,吴子临舟赴		
			约,成了好事。		
初刻拍	《通闺闼坚心灯火	幼谦、惜惜	二人青梅竹马,相约为	县官张罗二人	
案惊奇	闹囹圄捷报旗铃》		夫妻。但女家不准。二	成婚。	
			人遂私下往来。后被女		
			家发现,男被送官。		
二刻拍	《莽儿郎惊散新莺	凤来仪、杨素梅	二人两情相悦,几次意	虽偷情未成,但	
案惊奇	燕 龙香女认合玉		欲偷情都未成功。	最终喜结连理。	
	蟾蜍》				
	《满少卿饥附饱飏	满少卿、焦文姬	满少卿遇难被文姬父所	少卿负心,十余	负心男
	焦文姬生仇死报》		救,与文姬偷情,被发	年后, 文姬变鬼	
			现后结连理。后得文姬	做其小妾, 索其	
			父资助,进京选官。满	命。少卿暴死。	
			归乡后娶官宦女。		
	《同窗友认假作真	杜子中、闻俊卿	二人本为同窗好友, 闻	终喜结连理。	
	女秀才移花接木》		俊卿女扮男装,后被杜		
			子中识破。二人遂私合。		
型世言	《匿头计占红颜	徐铭、爱姐	爱姐美丽,因其父是酒	爱姐被许配他	男子为已
	发棺立苏呆婿》		鬼, 18 岁仍无人提亲。	人,二人杀养娘	婚人士,起
			表兄徐铭已是3个孩子	顶替。后徐铭被	初是引诱
			的父亲,引诱爱姐。	断死罪。	女子。
欢喜冤	《许玄之赚出重囚	许玄、蓉娘	二人才子佳人,彼此有	最终喜结连理。	
家	<b>一</b> 狱》		情,由女婢牵线成好事。		
	《黄焕之慕色受宫	黄焕之、性空	性空为官宦家小姐,因	最终喜结连理。	
	刑》		避事而入空门。与黄焕		
			   之彼此有情,遂私合。		
			   后性空家事平,还俗。		

从上表可以看到,对于未婚男女的偷情行为,作者基本是持肯定态度的,如无意外,终能喜结连理。而对于其中未能喜结良缘的特殊情况,作者亦未对女性婚前失贞有过多微词。在《闲云庵阮三偿冤债》中,阮三和玉兰彼此有意,但因无法接触,以至阮三相思成疾,后阮三之友得知情况,便为二人创造机会,提供得以相亲的场所。虽然最后阮三因大病未愈,脱阳而死,但玉兰却已有了阮三的骨肉,后玉兰终身未嫁,教子成名,也可谓是皆大欢喜。可见,对于未婚男女,倘若其两情相悦,并能从一而终,作者是予以肯定的。然而,对于未婚女子与已婚男子之间的私情,则应另当别论。《匿头计占红颜 发棺立苏呆婿》讲的是未婚女子爱姐受到已婚男子徐铭的引诱。爱姐待字闺中,因其父酗酒,18岁仍无人提亲,难免愁香怨粉,泣月悲花。表兄徐铭年近三十,已是三个孩子的父亲,极是好色,对爱姐垂涎已久。爱姐被其挑逗,二人有了私情。徐铭原打算娶爱姐做小,但爱姐的父亲却将她许配他人。于是二人杀了养娘,用其尸体代替爱姐,意欲逃走,最后被官府抓获,徐铭被处死,爱姐亦受杖责。这篇故事中,爱姐和徐铭之间,并非如其他未婚男女一样以真情为基础,而是因好色的徐铭引诱爱姐,致使愁怨未嫁的爱姐失身,更甚者二人还残害他人性命,所以才招致不幸的结局。

上表中有两篇关于负心男的故事,男子最后均受到了谴责。《王娇鸾百年长恨》讲的是周廷章和王娇鸾起初两情相悦,传诗递简,因不得相见,娇鸾相思致疾。相见之后,廷章信誓旦旦,海誓山盟,二人写下合婚书,拜了天地。成其恩爱后,娇鸾叮咛道:"妾已委身于君,君休负恩于妾。神明在上,鉴察难逃。今后妾若有暇,自遣明霞奉迎,切莫轻行,以招物议。"而廷章是:"字字应承,留恋不舍"。但廷章在归乡后,却顺从了老父的意愿,慕财贪色,忘却前盟,娶了魏女为妻,婚后更是"不知王娇鸾为何许人也"。后娇鸾知其负心,自尽身亡,周廷章则被缉拿归案,乱棒打死。审案的樊公骂周廷章道:"婚书上说:'男若负女,万箭亡身。'我今没有箭射你,用乱捧打杀你,以为薄幸男子之戒。"此处的"以为薄幸男子之戒",可谓是道出了古往今来诸多痴情女子的心声。对像周廷章之流的负心男子的批判,从另一个角度有力地说明了作者对于未婚男女之间真情的维护和肯定。

男女之情是人与人之间最真实最自然的感情,它的产生无需理由,不受理智所控制,更不会因外在的压力和束缚而消失。虽然在中国古代社会,儒家向来就有"男女授受不亲"的说法,对男女之间的交往从各个方面进行约束,但是却并不能阻隔男女间的彼此爱恋。对此,明末清初的李渔在其小说《十二楼·合影楼》中所作《虞美人》一词颇能说明这个道理。其词云:"世间欲断钟情路,男女分开住。掘条深堑在中间,使他终身不度是非关。堑深又怕能生事,水满情偏炽。绿波惯会做红娘,不见御沟流出墨痕香?"他还说:"天地间越礼犯分之事,独世间男女相慕之情、枕席交欢之谊最难消除。若到那男子妇人动了念头之后,莫道家法无所施,官威不能摄,就使玉皇大帝下了诛夷之诏,阎罗天子出了缉获的牌,山川草木尽作刀兵,日月星辰皆为矢石,他总是拼了一死,定要去遂心了愿。"<sup>①</sup>

当然,男女之情的不可遏止并非此类故事有着圆满结局的根本原因。明代短 篇白话小说中对未婚男女婚前性行为的宽容态度,和明代中后期高扬个性、肯定 人欲的社会思潮有着直接的关系。对此,后文将有论述,此处暂不做展开。

#### (二) 有夫之妇的偷情故事

有夫之妇的偷情故事, 较之未婚女子来说,情况要复杂一些。

在笔者研究范围内的偷情故事,三言二拍中共有27篇,其中有夫之妇偷情占有12篇。《欢喜冤家》共有偷情故事11篇,其中有夫之妇偷情的有8篇。《型世言》共有偷情故事3篇,有夫之妇偷情为其中一篇。可见,有夫之妇偷情在整个偷情故事中所占的比例很大,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其在现实中所受关注程度之高。

具体故事如下:

<sup>® [</sup>清]李渔: 《十二楼・合影楼》,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P1——2。

书名	篇名	偷情双	偷情起因	是否自愿	偷情双方	原配双方	备注
		方			结局	结局	
喻世	《蒋兴哥	王三巧、	蒋兴哥外	起初被卖	兴哥休三	兴哥怨恨	原配双方
明言	重会珍珠	陈大郎	出经商,陈	珠婆所骗,	巧, 三巧改	三巧, 后又	复合。
	衫》		大郎慕三	后自愿。	嫁, 陈大郎	与三巧复	
			巧美貌。		亡。	合。	
	《任孝子	任珪妻	出嫁前就	自愿	二人均被	任珪被捕,	本事见元
	烈性为神》	梁氏、周	有来往。		任珪所杀。	行刑之时	代无名氏
		得				幻化为神。	杂剧《任贵
							五颗头》
	《三现身	大孙押	大孙押司	自愿	二人被包	大孙押司	
	包龙图断	司的老	救得并收		龙图问斩。	被二人害	
	案》	婆与小	留落难的			死。	
		孙押司。	小孙押司。				
警世通	《计押番	庆奴、周	庆奴倍受	自愿	庆奴后与	庆奴问斩,	
言	金鳗产祸》	三; 庆	李子由妻		张彬私奔,	李子由文	
		奴、虞侯	子虐待,李		遇未嫁时	中无交待。	
		张彬	外出经商,		的相好周		
			庆奴独自		三,气死张		
			居住。		彬。		
	《乔彦杰	乔彦杰	春香另住。	自愿	小二被杀,	乔彦杰归	《雨窗集》
	一妾破家》	小妾春	乔外出经		春香在牢	家后自尽。	题作 《错 认尸》
		香、小二	商不归。		中病死。		
	《蒋淑真	蒋、阿巧	未嫁时引	自愿	阿巧惊悸	蒋淑真被	《清平山
	刎颈鸳鸯	蒋、李家	诱阿巧;李		而亡;李家	张二官所	堂话本》 题作 《刎
	会》	西宾	大郎年老,		西宾被辞	杀。	颈鸳鸯会》
		蒋、朱秉	又与李家		退; 朱秉中		
		中	西宾偷情;		被杀。		
			张二官外				
			出,又与朱				
			秉中偷情。				
醒世恒	《勘皮靴	韩玉翘、	韩玉翘在	被孙神通	孙神通被		
言	单证二郎	孙 神 通	宫中失宠,	假冒二郎	凌迟处死,		
	神》	假扮的	见二郎神	神所骗。	韩玉翘改		
		二郎神	神像倾慕。		嫁良民。		

	《酒下酒	狄氏、滕	滕生少年	狄氏慕滕	后被发现,		
	赵尼媪迷	生	风流,垂涎	生英俊风	二人不得		
	花 机中		狄氏美貌。	流,虽起初	见, 狄氏郁		
	机贾秀才		托尼姑穿	被骗,但后	郁而终。		
	抱怨》		线,得见。	纯属自愿。			
初刻拍	"+ p l+	11	11 11 11 11	4 5	+ ++ 1/1 L		
案惊奇	《夺风情	杜氏、小	杜氏嫌丈	自愿	老和尚与		
	村妇捐躯	和尚智	夫粗蠢, 吵		小和尚争		
	假天语幕	圆	架后回娘		风吃醋,老		
	僚断狱》		家。返回途		和尚杀死		
			中在寺庙		杜氏。		
			避雨,遇智				
			圆。				
	《乔兑换	狄氏、胡	狄氏与铁	自愿	狄氏与胡		
	胡子宣淫	生	生是夫妻,		生先有私,		
	显报施卧	门氏、铁	门氏与胡		后来胡生		
	师入定》	生	生是夫妻。		病亡, 狄氏		
			铁、胡二人		相思而亡。		
			都垂涎对		门氏与铁		
			方妻子。		生结为夫		
					妻。		
二刻拍	《任君用	宋太尉	宋太尉外	自愿	宋太尉回	众妻妾安	
案惊奇	恣乐深闺 杨太尉戏	的众妻	出,小妾筑		来后发现,	然无恙	
	宫宦客》	妾、任君	玉与任君		任君用被		
		用	用偷情,后		处以宫刑,		
			被众妻妾		后抑郁而		
			发现,一起		亡。		
			寻欢。				
	《两错认	莫大姐、	莫大姐酒	自愿	虽中途被		
	莫大姐私 奔 再成交	杨二郎	醉与邻居		无赖郁盛		
	杨二郎正		杨二郎有		所骗,被卖		
	本》						

			私。		妓院。但后		
					与杨二郎		
					成婚。		
型世言	《淫妇背	邓氏、	董文对邓	自愿	耿埴不平		
	夫 遭 诛	耿埴	氏甚好,但		邓氏的行		
	侠 士 蒙 恩 得宥》	-W.H			为,杀死邓		
	10 13 "		耿埴,与其		氏。耿埴后		
			偷情。嫌其		去自首,得		
			夫碍事,意		圣恩宥免。		
			( ) ( ) ( ) ( ) ( ) ( ) ( ) ( ) ( ) ( )		主心有儿。		
			<b>似</b> 示古。				
欢喜冤	《花二娘 巧智认情	花二娘、	花二娘的	自愿	花林捉奸		偷情双方
家	郎》	任龙	丈夫花林		未成,此后		收心,与原
			与任三是		任三和花		配安然过
			兄弟,花二		二娘均收		活。
			娘看中任		心,与原配		
			三。		踏实过活。		
	《李月仙	李月仙、	王文甫外	自愿	章必英陷	王文甫并	夫妻重归
	割 爱 救 亲 夫》	章必英	出经商,李		害王文甫,	不知其妻	于好
			月仙酒醉,		李月仙在	偷情之事,	
			与小叔王		不知情的	事后夫妻	
			文甫偷情。		情况下改	重归于好。	
					嫁章。后知		
					情, 告发		
					章。章死。		
	《香菜根	莫氏、	张英外出	起初并不	莫氏被张	张英被罢	
	乔妆奸命 妇》	珠宝商	赴任,丘继	知情,被	英所杀, 丘	點。	
		丘继修	修慕莫氏	骗, 尔后自	被斩。		
			美貌, 扮作	愿。			
			珠宝商混				
			入府中。				
	《铁念三	香姐、	铁念三是	自愿	香姐意欲		
	激怒诛淫妇》	铁念三	香姐丈夫		毒死丈夫,		
			的好友,香		被情夫铁		

			姐性淫, 丈		念三所杀。		
			夫渐消受		铁念三后		
			不了。		被斩。		
	《乖二官	二娘、	王小山意	自愿	二人假戏	王小山气	偷情结为
	偏落美人 局》	张二官	欲让妻子		真做,结为	绝身亡。	夫妻
	, , , ,		二娘勾引		夫妻。		
			张二官,让				
			张投钱做				
			生意。				
	《马玉贞	马玉贞、	王文生性	自愿	二人私奔	玉贞和王	夫妻重归
	汲水遇情郎》	宋仁	凶暴, 喝醉		后生活无	文重新和	于好
			后常打骂		着落, 玉贞	好,结为夫	
			玉贞。后来		做了暗娼。	妻。	
			玉贞打水				
			遇宋仁。				
	《孔长宗	三姨王	三姨为了	自愿	二人均亡。		
	负义薄东	楚楚、孔	结胎,与孔				
	翁》	良宗	良宗偷情。				
	《木知日	丁氏、	木知日外	被奸	江仁发疯,		
	真托妻寄	江仁	出,将妻小		投水而死。		
	子》		托付给江		丁氏自杀。		
			仁。江仁奸				
			丁氏。				
L							

如上表所示,较之上一类来说,有夫之妇的偷情故事无论起因还是结局,均较为复杂。与未婚女性偷情故事中所表现的宽容相比,此部分作者的态度则有不同。此类故事结局不一,除却偷情双方死亡或者女性被转卖为娼之外,也有女性最后回心转意和原夫安稳过日子的,还有先转嫁他人尔后又和原配和好如初的等等情况。在行文当中,作者对于偷情行为的产生表现出了相对客观和开明的态度,于是就有了诸如"当初夫妻何等恩爱,只为我贪着蝇头微利,撇他少年守寡,弄出这场丑来,如今悔之何及"这样的思考。

对于故事发生的原因, 文本中也做了详细的描述。

明代中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传统农业经济下男耕女织的"田园式"婚姻模式被打破,男子外出经商,妻子独守空房的现象在经济相对繁荣的江南地区颇为常见。由于丈夫常年在外,他人便可乘虚而入,这样女子红杏出墙就在所难免,这在《蒋兴哥重会珍珠衫》、《计押番金鳗产祸》、《乔彦杰一妾破家》、《李月仙割爱救亲夫》等故事中均有反映。除了丈夫外出经商、做官等客观原因外,也不乏诸如女子生性轻浮、性欲旺盛等主观原因。比如《乔彦杰一妾破家》、《蒋淑真刎颈鸳鸯会》、《夺风情村妇捐躯 假天语幕僚断狱》、《铁念三激怒诛淫妇》等故事中,均把女性描写得风流、貌美、性淫。另外,夫妻因感情不和等原因所导致的女性婚外性行为,故事当中也有体现。如《马玉贞打水遇情郎》中的马玉贞,她出轨的原因是丈夫酗酒,还常对她打骂有加;《蒋淑真刎颈鸳鸯会》中蒋淑真尽管生性轻浮,但她与丈夫的年龄悬殊也是促使其偷情的原因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表所列的偷情故事当中,有一些并非以出轨女性被休、被转卖为娼、被杀暴死等传统结局来结构全篇,而是出现了一些"异类"。如《花二娘巧智认情郎》中的花二娘和任三可以各自收心与原配安稳过日子;《马玉贞汲水遇情郎》中马玉贞酗酒的丈夫最后能够原谅妻子,并改掉恶习,夫妻二人幸福终老;《乖二官偏落美人局》中王小山企图通过妻子使用"美人计"谋财,最后反而"鸡飞蛋打",丢了妻子也失了财产;《李月仙割爱救亲夫》中李月仙虽与章必英有私情,在得知丈夫落难后,她依然伤心悲痛并尽全力来救助原夫。即使在走投无路改嫁给章必英后(改嫁时并不知道要嫁给情夫),当得知原夫恰是被眼前的丈夫所害时,她毅然决然的去官府相告,使原夫的冤情得以昭雪。

从客观角度看,无论这些偷情故事背后有着怎样复杂的原因,女性在需要遵守"三从四德"的传统社会,敢于违背伦理做出越轨举动,确是其自我意识的可贵张扬。而结局所呈现的多样性,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社会对此类问题的矛盾态度,表现了感性层面的"情"与理性层面的"理"之间的冲突。当然,这种冲突不是短时间内所形成的,其背后显然蕴含着深厚的社会、文化和心理因素。

#### (三) 寡妇的偷情故事

除了未婚女性和有夫之妇外,在成年女性中,寡妇可以说是一个尴尬的群体。她们是正常的女性,有自己的婚姻和家庭,但是却失去了丈夫,需要独自面对剩余的后半生。在女性需要遵从"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的封建社会,她们几乎没有自己选择人生的可能。虽然明代中后期寡妇改嫁已并非鲜见,但被封建制度束缚多年的女性,迫于外在压力或者出于自愿,选择"从一而终"、不再改嫁的也不在少数。寡妇独自居家,在客观上就使偷情事件有了发生的可能。

具体故事如下表所示:

书名	篇名	偷情双方	女性情况	偷情原由	结局	备注
警世通言	《况太守断死	邵氏、得贵	三十三岁、	邵氏立志不	邵氏知道被	
	孩儿》		无子	嫁已有十年,	引诱实情	
				后闲汉支助	后,杀得贵,	
				慕其美貌,挑	后自缢。	
				唆小厮得贵		
				引诱。		
初刻拍案惊	《西山观设箓	吴氏、	不满三十、	请道士到家	吴子达生意	
奇	度亡魂 开封	道士黄妙修	有一子	为新亡的丈	欲破坏, 吴	
	府备棺追活			夫做醮,吴氏	怀恨, 诬告	
	命》			新寡,二人彼	其子忤逆,	
				此有意,遂成	求当堂打	
				奸情,长久往	死。县官明	
				来。	断,道士亡。	
					吴收心。	
型世言	《完令节冰心	朱寡妇、	三十左右、	寡妇独自支	后儿子被其	骗财
	独抱 全姑丑	汪涵宇	有一子	撑客店,有客	二人气死。,	
	冷韵千秋》			人汪涵宇,小	汪意欲娶其	
				有钱财,两人	新寡儿媳,	
				偷情。	儿媳不从,	
					汪卷走寡妇	
					钱财。	

欢喜冤家	《杨玉京假恤	商氏、	三十一岁、	家财巨万,租	在一次酒醉	骗财
	孤怜寡》	杨玉京	有一子	书房给杨玉	之后,杨玉	
				京,一日酒	京卷走了商	
				醉, 商氏失	氏的所有财	
				节。	物。	

如上表所示,在明代短篇白话小说中,寡妇偷情故事所占的比例并不大,但 这为数不多的几篇故事,同样蕴含着颇为丰富的内容。

在某些故事中,作者并未把偷情的责任归咎于单独的一方,而是力求客观,并从人性化的角度给予理解。故事中所写到的寡妇年龄大都三十岁左右,对于这些女性的心理及其凄惨之处,《完令节冰心独抱 全姑丑冷韵千秋》中有两段文字这样写道:

吁嗟伤哉!人皆欢然于聚首。綦我独罹夫睽乖,忆缱绻之伊始,矢胶漆之靡懈。银灯笑吹,罗衣羞解,衬霞颊兮芙蓉双红,染春山兮柳枝初黛。絮语勾郎怜,娇痴得郎爱。醉春风与秋月,何忧肠与愁债?乃竟霜空,折我雁行。悲逝波之难回,搴穗帏而痛伤。空房亦何寂,遗孤对相泣。角枕长兮谁同御,锦衾班而泪痕湿。人与梦而忽来,旋与觉而俱失。眷彼东家邻,荷戟交河滨,一朝罢征戍,杯酒还相亲。再阅绿窗女,良人远服贾。昨得寄来书,相逢在重午。彼有离兮终相契合,我相失兮凭谁重睹。秋风飒飒,流黄影摇,似伊人之去来,竟形影之谁招?朱颜借问为谁红,云散巫山鬓欲松,寥落打窗风雨夜,也应愁听五更钟。

想那寡妇怨花愁月。夜雨黄昏,好难消遣。欲待嫁人怕人笑话,儿女夫妻,家事好过,怎不守寡?待要守寡,天长地久,怎生熬得?日间思量,不免在灵前诉愁。说苦痛哭一场,夜间思量起,也必竟捣枕槌床,咬牙切齿。翻来覆去,叹气流泪。

这两段文字真切地写出了寡妇独自度日的艰辛苦楚和待嫁不嫁的矛盾心理,也从某种程度上道出了寡妇出轨的个中原由。

但并非所有的丧夫女子都因怕人耻笑而不改嫁,她们有的确实决心守贞,并没有"待嫁不嫁"的尴尬处境,比如《况太守断死孩儿》中的邵氏先前就是如此,

但最后她理性上的誓死守节败给了感性上的情欲冲动。故事原由是这样的: 邵氏与丈夫丘元吉感情甚笃,婚后六年,丘元吉得病身亡。邵氏当时只有二十三岁,虽然夫家劝其改嫁,但她心如铁石,立誓守寡,家中留有一婢女和一个十岁的小厮得贵跑腿打杂,如此过了十年,相安无事。但此时有一闲汉支助,借邵氏为亡夫做祭烧香之际,偷觑了邵氏,顿起歹意,乃唆使已成人的得贵在夏夜赤身而眠,以乱邵氏之心。如此三番,邵氏动心,与得贵有了私情。后来邵氏得知事情的原由,气愤不已,杀死得贵后自尽。

这篇故事留给人们的是深深的怅然遗憾之情。正如文中所说: "孤孀不是好守的。替邵氏从长计较,到不如明明改个丈夫,虽做不得上等之人,还不失为中等,不到得后来出丑"。我们感慨于邵氏最初对丈夫的忠贞不渝、痛恨于支助的阴险伎俩、更遗憾于邵氏最后的自尽身亡。除此之外,这个故事留给读者更多的大概就是对于人性的困惑,对于人的生理上的情欲与理性上的意志之间的矛盾与冲突该如何看待的思考。邵氏初守寡时只有二十三岁,因为是甘心情愿,所以十年来庭无闲杂。可是,她一旦接连几天看到了赤身裸体的年轻的得贵,便"有些动情",进而"禁不住春心荡漾,欲火如焚"。

除了《况太守断死孩儿》外,《西山观设箓度亡魂 开封府备棺追活命》也是颇具代表性的一篇。故事写的是寡妇吴氏未满三十,领着十二岁的儿子达生度日。因请西山观的道士黄妙修到家超度亡夫魂灵之际,二人相识,遂偷情。儿子达生逐渐知晓,因不好当面斥责母亲,就用尽各种方法百般阻挠,使二人无法接近。吴氏因寂寞难熬,欲火难消,与儿子暗里相斗,并对儿子怀恨在心。后来在道士黄妙修的唆使下,吴氏以忤逆之罪将儿子告上公堂,并急切要求县官当堂打死"逆子"。县官明察秋毫,问明真相,处死道士,并要对吴氏施以重刑。但达生却要替母受刑,他的行为感动了县官。于是,吴氏被释放,并深感儿子的孝顺,母子二人抱头痛哭。在此我们暂且抛开年轻寡妇与异性接触的是非不论,这篇故事中,作者实质上提出的是一个关于人欲与人伦的问题,客观地展现了吴氏在人欲与人伦间的挣扎和徘徊。母子亲情本该最深,但吴氏为了自己的情欲得到满足,

竟意欲置亲生独子于死地。吴氏的行为说明,人伦与人欲之间,人伦不会永远占据上风,有时它也会屈服于人欲。

另外,关于寡妇最后被卷走钱财的故事也值得一提。《杨玉京假恤孤怜寡》中讲述寡妇商氏三十一岁,家财巨万,与借住的"书生"杨玉京发生奸情,在一次酒醉后,被杨玉京卷走所有钱财。《完令节冰心独抱 全姑丑冷韵千秋》同样也是寡妇被骗失财的故事。这两篇作品,都从一个侧面真实地写出了寡妇独自持家所面临的种种无奈,她们因孤独寂寞而与他人有了私情,其情感和欲望得到了满足,但也恰恰是因为其特有的孤寂心理,使他人能够乘虚而入,到最后却落得人财两空。

总体来说,寡妇类偷情故事的原因和结局,以及作者行文中所流露出的同情与批判共存的矛盾态度,都客观地反映出了寡妇这个群体在当时社会中的尴尬处境,以及人们在感性和理性的牵制下,对这个群体的矛盾态度。

#### (四) 尼姑的偷情故事

尼姑是偷情故事中的一个特殊群体,她们遁入空门,本应六根清净,但在故事中却同样拥有着世俗的情欲。

《郝大卿遗恨鸳鸯绦》讲的是临江府监生郝大卿在尼姑庵纵欲身亡的故事。 郝大卿因喜欢寻花问柳,偶与城外非空庵的空照、静真二尼厮混一处。二尼为了 防止郝大卿归家,甚至将其灌醉剃发,扮作尼姑。郝大卿因纵欲而身体日渐不支, 弥留之际,托尼姑空照以鸳鸯绦为信物向其妻陆氏报信。空照担心闯祸,就随手 将鸳鸯绦丢掉。郝大卿死后,二尼将其尸体埋在后花园。后来鸳鸯绦无意间被前 去庵中帮忙的泥瓦匠捡到,后又被陆氏看到。于是,陆氏探出真情,告上公堂, 二尼被问斩。这个故事中的非空庵,实质就是一个淫窝,尼姑个个性欲旺盛。郝 大卿本是风月场中的高手,可他自从进入非空庵,就逐渐被掏空了身子,最后竟 一命呜呼。 《闻人生野战翠浮庵 静观尼昼锦黄沙巷》 讲的尽管是闻人生和静观最后喜结连理的故事,但如果闻人生不与静观私奔,而是继续周旋于几个尼姑中间,恐怕也会命丧翠浮庵。故事中的静观本是杨家女儿,因身体虚弱,其母受尼姑之骗而让其出家到翠浮庵。这庵中的几个尼姑本就不守本分,平时亦常有苟且之事,最初老尼也是看静观美貌,所以才诱使其出家。这静观平日在庵里极娴静淑定,一日偶遇才貌双全的闻人生,一心喜欢。二人后又于船上相遇,彼此有意,遂有了私情。静观将闻人生带回庵中,几个尼姑日日与其寻欢,使得闻人生日渐招架不住。后来静观趁其他三人外出之机,和闻人生私奔。闻人生最后考取功名,静观蓄发还俗,二人喜结连理。这篇故事以闻人生和静观的交往为主线,同时也刻画出了翠浮庵中其他几个尼姑的旺盛性欲。

对于尼姑偷情,《闻人生野战翠浮庵 静观尼昼锦黄沙巷》中有这样一段话: "看官听说,但凡出家人,必须四大俱空。自己发得念尽,死心塌地,做个佛门弟子,早夜修持,凡心一点不动,却才算得有功行。若如今世上,小时凭着父母蛮做,动不动许在空门,那晓得起头易,到底难。到得大来,得知了这些情欲滋味,就是强制得来,原非他本心所愿。为此就有那不守本分的,污秽了禅堂佛殿,正叫做'作福不如避罪'。奉劝世人再休把自己儿女送上这条路来。"在这段话中,我们看到的不是对出家人六根不净的一味指责,而是在否定其"污秽了禅堂佛殿"的同时又肯定了人欲的真实,认为"到得大来",就会识得"情欲滋味",生理上的本能欲求并非所有的出家人都能控制得住。

除了尼姑之外,同样作为出家之人的和尚也是作者描写的对象。《汪大尹火焚宝莲寺》讲的是宝莲寺有百余和尚,寺中有子孙堂,凡求嗣妇女,来寺中居住,一般就会得子。而事实是寺中有暗道,和尚半夜奸宿,妇女才会得子。新任大尹疑其有弊端,令妓女二人,伪言求嗣,半夜涂墨于和尚头上,查出真相。最后,大尹火烧宝莲寺,百余和尚尽被斩杀。诚然,这篇故事主要讲的是汪大尹明察秋毫断案如神,但四大皆空的众僧们的所作所为也说明了他们有着真实存在的情欲。

从理论上讲, 遁入空门就意味着与俗世隔绝, 不问红尘之事, 但这些不问世事的出家之人却又是健康的常人, 有着人所拥有的一切本能。关于这个群体如何

来面对和处理自己正常的生理欲求,确实是值得思考的问题。在此类故事中,作者把关注点聚焦到了他们身上,对其正常的人欲做了不无夸张的描写。虽然从总体上说,作者对此类人的越轨举动所持的是否定态度,但同时,这些故事也向我们展现了这类特殊群体真实人欲的不可扼杀。

### 三、传统伦理浸润下的偷情男女的心理透视

偷情事件在人类社会中存在的普遍性不言而喻,即便是在中国这样一个注重 伦理纲常的国度,偷情事件也屡见不鲜。那么,中国传统文化对男女交往进行约 束的大环境,对偷情事件的发生会有哪些影响,男女两性偷情的心理动机又有哪 些?这是此部分我们试图探讨的问题。

#### (一) 中国传统伦理下的男女交往

在中国古代社会,男尊女卑观念在人们的意识里根深蒂固,女子的地位颇为低下。《周易·系辞传上》有"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sup>©</sup>之说。《礼记·哀公问》中载: "哀公曰:'敢问为政如之何?'孔子对曰:'夫妇别,父子亲,君臣严。三者正,则庶物从之矣。'"<sup>©</sup>《礼记·郊特性》说:"出乎大门而先男率女,女从男,夫妇之义由此始也;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帅人者也。"<sup>®</sup>而孔子也提出"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sup>®</sup>。到了汉代,董仲舒把男女关系与阴阳关系相对应,并推演出三纲之说,强调君、父、夫对臣、子、妻的绝对支配权力,也就是所谓的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认为天有阴阳,人有男女,"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sup>®</sup>。为了提阳抑阴,他又提出"阴者阳之助也;阳者岁之主也"<sup>®</sup>,并提出"丈夫虽贱,皆为阳,妇人虽贵,皆为阴。"<sup>©</sup>男尊女卑思想的存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在这个文化背景下生活的人们。所谓的"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这样的论调,以及"红颜祸水"这样的意识存在,都与男尊女卑的思想不无关系。

① 金景芳、吕绍纲: 《周易全解》,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P507。

<sup>&</sup>lt;sup>②</sup> [清]朱彬: 《礼记集纂》,中华书局 1996 年版,P741。

<sup>® [</sup>清]朱彬: 《礼记集纂》,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P405。

<sup>&</sup>lt;sup>®</sup> 杨伯峻: 《论语译注》,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P191。

<sup>&</sup>lt;sup>⑤</sup> 苏舆: 《春秋繁露义证》,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P350。

<sup>®</sup> 苏舆: 《春秋繁露义证》,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P336。

<sup>®</sup>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P325。

而对于男女之间的交往,中国古代社会向来就有"男女授受不亲"的说法。《礼记·内则》云: "男不言内,女不言外,非祭非丧,不相授器。其相授,则女受以篚。其无篚,则皆坐,奠之(放在地上)而后取之。" 《礼记·曲礼》中另有"男女不杂坐,不椸枷,不同节栉,不亲授。嫂叔不通问,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于梱,内言不出于梱。女子许嫁,缨非有大故,不入其门。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父子不同席。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币,不交不亲。故日月以告君,齐戒以告鬼神,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以厚其别也。取妻不取同姓,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寡妇之子,非有见焉,弗与为友" 》的说法。《礼记·内则》还指出: "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 》明人庞尚鹏要求"女子年六岁诵《女诫》,不许出闺门。" 。元代的《郑氏规范》规定: "女子年及八岁者,不许随母到外家,余虽至亲之家,亦不许往,违者重罚其母。" 》从这些文献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男女之间的交往受到严格控制,男女的隔离常常从孩童时期即开始,并由父母承担责任。

传统社会中男女地位的不平等以及对男女交往的限制不仅体现在"男尊女卑"、"男女授受不亲"等方面,同时也体现在"婚姻观"方面。

传统中国是一个宗法社会,宗法制度在中国历时久远。"宗法制度源于原始社会父系家长制家庭公社成员之间的牢固的亲族血缘联系,是这种血缘联系与社会政治等级关系密切交融、渗透、固结的产物。"<sup>®</sup>也就是说,宗法制度与血缘紧密相关。宗法制度下的血亲意识给中华民族打上了深刻的烙印,不仅形成了相关的伦理道德,也长久地左右着国人的社会心理和行为规范。

在宗法制度下,传统婚姻是以家族利益为重的。"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 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sup>©</sup>也就是说,男女两性的结合不是个人之间情感的 维系和发展,而主要是为了家族繁盛兴旺、繁衍子孙和让男性得到一个贤内助。

<sup>&</sup>lt;sup>©</sup> [清]朱彬: 《礼记集纂》,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P419。

<sup>&</sup>lt;sup>②</sup> [清]朱彬: 《礼记集纂》,中华书局 1996 年版,P22。

<sup>® [</sup>清]朱彬: 《礼记集纂》,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P440。

<sup>&</sup>lt;sup>®</sup> [明]庞尚鹏: 《庞氏家训》,图书集成初编,第0976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

<sup>® [</sup>元]郑太和: 《郑氏规范》,图书集成初编,第 0975 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sup>®</sup> 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明: 《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P156。

<sup>&</sup>lt;sup>©</sup> [清]朱彬: 《礼记集纂》,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P877。

婚姻不是以两个人感情为基础的结合,而多被确定为两个家族之间的事件。为了使家族繁盛兴旺,女方门第的贵贱、地位的高低是婚姻中首先需要考虑的因素,惟独两个当事人的感情不能作为条件,甚至不能当作参考。为了繁衍子孙,"无子"可以成为女子被"出"之借口,但男子却可以因"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冠冕堂皇的理由而妻妾成群,不纳妾还会被科以"不孝"之罪。在这种社会制度和环境下,严格地说,以男女双方的爱情作为基础而缔结的婚姻,存在的数量寥寥。同时,一切想在排除"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前提下,通过两性间的自由交往而达到婚姻圆满的男女和合,纵使情真意切,也被视为"非道"、"淫乱",大多不会获得宽恕。

中国伦理社会是以宗法血缘关系为纽带的,而血缘关系必须藉男女交合来实现,这就是宗法制度要求男女交往须遵循伦理的根本契机。为了维持宗族繁衍延续,个人财产能够得到明确的继承,儒家从血缘方面严格规定了性爱不可逾越的规则。并且,儒家推崇以"礼"治国,礼是为了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所必须遵守的规范,只有遵守一定的礼,社会才能够井然有序,人也才能称其为真正的人。荀子把是否遵守礼作为人区别于禽兽而"最为天下贵"的根本,他说:"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sup>®</sup>孔子也说过:"不知礼,无以立也。"<sup>®</sup>既然"礼"如此重要,那么对于没有经过"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sup>®</sup>这一过程的男女私自结合的婚前或婚外的性爱,则均被认为是"不道德的"。因此,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当性爱遇到外在的压力、阻挠、迫害时,情人双方都不敢理直气壮地为自己的"偷情"行为申辩,更不可能进一步不顾一切地去为自己的权利进行勇敢的抗争,只能束手受缚、听任宰割。遇到这类情形,女性的结局大都是含辱而死,极少有挣脱命运摆布者。

\_

<sup>&</sup>lt;sup>®</sup> 梁启雄: 《荀子简释》,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P109。

<sup>&</sup>lt;sup>②</sup> 杨伯峻: 《论语译注》,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P211。

<sup>® [</sup>清]朱彬: 《礼记集纂》,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P877。

#### (二)情爱女性心理

#### 1、好奇心和孤独感的驱使

由于男女两性各自生理特征的不同,使得从幼儿到成年的成长发育过程中, 男女双方均会产生对异性的好奇心。首先,这种好奇心如果从女性方面看,最初 是对男性身体特征差异的好奇。对于小女孩儿来说,她们会困惑于男女两性排尿 方式的不同,男性的站立姿势会让她们产生羡慕、嫉妒、自卑等复杂的感情,甚 至会产生效仿之心<sup>①</sup>。其次,男女两性均会产生对生殖的好奇,对孩子从何而来的 好奇。随着身体发育逐渐成熟,这种好奇心会转变成对性本身的好奇。而古代中 国对男女交往的限制,以及女性对于婚姻的依赖性,在客观上反而更加激起她们 对异性的强烈好奇心。

法国女性主义作家波伏娃说过: "结婚,是社会传统赋予女人的命运。现在仍然如此,大多数女人,有的要结婚,有的已经结婚,有的打算结婚,有的因没有结婚而苦恼。" "对于每个女性来说,是否结婚甚至是其身份的标识: 独身的、未婚的、已婚的、离婚的,等等。现代社会尚且如此,那么对于古代社会的女性来说,婚姻更是她们的全部。在古代社会,女性没有自己的事业,她们所有的希望均寄托于婚姻和家庭。由于男女隔绝,她们对于异性和婚姻所拥有的种种幻想都不能付诸实践。正如波伏娃所说: "如果她专心于学习、运动、职业训练,或某种社会政治活动,就不会整天想着男人,对自己的感情或对性冲突的关注,也会小得多。" "那么,在古代社会,由于隔绝所加重的对于异性的幻想和渴求就更加强烈,未婚的少男少女一旦有相见的机会,彼此有情,其产生偷情的可能性也就大大增加。 而对于已婚女性来说,除了自己的丈夫之外,她们没有更多的机会接触到其他异性,所以并不排除她们对异性依然怀有好奇心的可能性。

<sup>&</sup>lt;sup>®</sup> [法]西蒙娜・徳・波伏娃: 《第二性》,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4 年版,P256——260。

<sup>® [</sup>法]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P393。

<sup>® [</sup>法]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P393。

根据美国著名心理学家马斯洛的人类需求理论,人有五个层次的需求,由低到高分别是:生理的需要、安全的需要、归属和爱的需要(感情需要)、尊重的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sup>©</sup>。也就是说,每一个人在实现最基本的生理和安全的需要之外,还有感情的需要,这一层次的需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归属的需要,即人都有一种归属于一个群体的感情,希望成为群体中的一员,并相互关心和照顾;二是友爱的需要,即人人都需要伙伴之间、同事之间的关系融洽或保持友谊和忠诚;人人都希望得到爱情,希望爱别人,也渴望得到别人的爱。

在传统的婚姻中,由于社会规范对女性行为的种种限制,丈夫可以广交朋友, 与外界有新的接触,而妻子则只有家庭这个仅有的活动范围,封闭的生活圈子和 有限的交际范围无法满足女性的感情需求层次,这样就会使女性产生或多或少的 孤独感。并且,因为传统婚姻多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以婚后双方因性格差异 和成长环境的不同,婚姻出现不和谐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增加。倘若丈夫不是自己 理想中的对象,彼此不能恩爱体贴,就更进一步增加了女性内心的孤独感。那么, 长期处于这种没有幸福的婚姻之中的女子,就有了出轨的可能。比如《马玉贞打 水遇情郎》中的马玉贞,她本是23岁的寡妇,因无父母、公婆和孩子,经人做媒, 嫁给了30多岁的王文。初婚时二人还有新婚燕尔的甜蜜,可是半年以后,王文对 夫妻之事不再上心, 去当差常十天半月不归。并且王文生性凶暴, 酒后常打骂玉 贞,毫无恩爱可言。一日玉贞去打水,失手把水桶掉入井中,单身汉宋仁帮她取 回了桶还打了水。那宋仁见王文经常不在家,便去讨好玉贞,体贴有加,使玉贞 倍感温暖,二人遂有了私情。再如《夺风情村妇捐躯 假天语幕僚断狱》中井庆 的妻子杜氏,尽管我们不能否认她与和尚成奸的事实,但同时亦不能忽视"颇慕 风情"的杜氏和"粗蠢"的丈夫井庆之间的"不甚相投"。恰是因为二人感情不 和,所以才有了杜氏吵架后的回娘家,才有了返回夫家途中避雨入寺庙,然后遇 到称其心意的智圆和尚。

婚姻本身就意味着一种责任和义务,一旦男性和女性结为夫妻,客观上他们 就受到了婚姻本身的约束。那么,对于女性来说,丈夫通常是被强加的,而非自

<sup>© [</sup>美]马斯洛: 《马斯洛人本哲学》,九州出版社 2003 年版, P52——58。

己所选,婚姻本身让她们不再感到自由。波伏娃说: "结婚是一种义务,有情人则是一种奢侈。" "女性与情人之间没有和丈夫之间的家庭琐碎,便不会有更多的摩擦产生。面对丈夫时,妻子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他的附属物,她受到婚姻的限制和禁锢;而在情人面前,她则会自由的多。

#### 2、性爱本身的力量

人生而为人,就必然有着种种情感和欲望,这是人的本能,无需学习。就像《礼记·礼运》中说: "何为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 单就"欲"来说,与其相关的词语有很多,如:食欲、物欲、情欲、色欲、占有欲、贪欲、欲壑难填、无欲则刚等等。马克思说: "人若没有情欲或愿望,就不成其为人, ……人若对周围的一切漠不关心,毫无情欲,自满自足,就不成其为社会的生物。" "在人的种种基本欲望中,性欲可以说是蕴含着最原始最旺盛的生命力,体现着人类生命中最本质的力量。"在人的一切自然需求中,性欲是仅次于吃喝的最强烈的需求。" "性欲是一种最强烈的情欲,是欲望中的欲望,是一切欲求的汇集。" "

关于人的性欲自何时开始产生,西方的学者有着多种说法。其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是奥地利的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的理论。他在其著作《性欲三论》<sup>®</sup>中指出,人在婴幼儿时期就有着性欲表现,其快感分别存在于:嘴唇区的吸吮过程、肛门区的排便过程、生殖区的排尿和清洁过程等。而幼儿通过对快感区周围进行适当刺激所产生的性兴奋则是来自于我们尚无法完全理解的"本能",甚至人的比较强烈和可怕的情感过程以及智力活动都与性兴奋直接相关。弗洛伊德认为,人对性对象的选择有两个阶段,也就是出现两个浪潮。第一个浪潮是在2—5岁,这个浪潮有着潜伏期,此后它会因潜伏期的到来而终止或者消退;它的性目标是

<sup>◎ [</sup>法]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P501。

<sup>&</sup>lt;sup>②</sup> [清]朱彬: 《礼记集纂》,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P345。

<sup>&</sup>lt;sup>®</sup> 马克思: 《神圣家族》,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P170。

<sup>® [</sup>德]倍倍尔: 《妇女与社会主义》,三联书店 1955 年版, P96。

<sup>® [</sup>德]叔本华: 《爱与生的苦恼》,华龄出版社 1996 年版, P56。

<sup>® [</sup>奥]西格蒙德·弗洛伊德:《性欲三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0 年版。

幼儿式的。第二个浪潮开始于青春期,它决定了性生活的最终状况。到了青春期,男性的"原欲"(弗洛伊德将其限定于性本能冲动)得到了较大发展,女性则由于羞耻心、厌恶感、怜悯心等原因,其"原欲"受到了压抑。而这种压抑,无形中会增加对性对象的过分估价,如果压抑得不到释放,那么她们就会表现为外部的症状,比如神经症。而在青春期,也就是人体结构的成熟期,生殖区开始处于人的所有的性快感区的支配地位。这时,人的性过程的终极行为就指向最高程度的快感,也就是弗洛伊德所说的"终极快感",伴随着这种快感,"原欲"得到了释放,其所伴随的紧张和压抑也被暂时消除。

从弗洛伊德的理论中,我们得到了两个信息:一是女性到了青春期会产生性 压抑,进而会造成其对性对象的过度估价;二是原欲的压抑会导致疾病,只有性 过程才能释放这种原欲,人体结构成熟期的性行为所带来的是"终极快感"。那 么,根据这两个信息,从人性化的角度出发,女性的偷情行为在某种程度上也是 可以理解的。

先说未婚女性。上文提到过关于未婚女性的好奇心,根据弗洛伊德的理论,这种在性压抑伴随之下的好奇心会增加对性对象的过分估价。当久居闺房的女子有机会偶遇一见倾心的翩翩少年时,彼此在感情和原欲的驱使下,创造各种机会以图偷情,也在情理之中。

再说有夫之妇和寡妇。对于这两类人,她们和少女不同,因为已经有过婚姻 经历,所以对于异性尽管还存在着少女时期残留下来的好奇心,但却不会再对性 对象过度的估价。对于婚后的女性来说,因伦理道德的约束,能够安分守己过正 常生活的占大多数。此处暂且抛开上文所提及的因感情不和所导致的女性出轨不 提,性欲的驱使确实是促使男女偷情的一个重要原因。

从上文所列表格中可以看出,偷情的有夫之妇大体有两种情况:一是丈夫外 出经商或者做官,常年离家,妻子或小妾独守空房;二是丈夫并未外出,但因各 种原因无法满足妻子的性需求。这两类情况中的女性在故事中有的只是平常妇女, 比如王三巧、韩玉翘、花二娘等;有的则性欲旺盛,比如小妾春香、蒋淑真等。 就《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的王三巧来说,她和丈夫蒋兴哥本非常恩爱,"夫妻 两个如鱼似水,寸步不离",但新婚三年多后,蒋兴哥为了生计外出经商,留三巧独自在家,她也是"足不下楼,甚是贞节",日日盼望丈夫归来。之后,陈大郎偶遇三巧,倾慕不已,并托卖花婆从中做媒,卖花婆步步诱导,最后在三巧不知情的情况下,让陈大郎冒充自己与三巧同床。"陈大郎是走过风月场的人,颠鸾倒风,曲尽其趣,弄得妇人魂不附体","三巧儿到此,也顾不得许多了"。此后,二人便你欢我爱,日日相会。也就是说,三巧并非生来就是只喜风月的人,但陈大郎的乘虚而入极大地满足了她的性需求,以至于她就此成了失节妇人。

《蒋淑真刎颈鸳鸯会》中的蒋淑真可谓是性欲旺盛。她生得美貌,"心中只是好些风月,又饮得几杯酒",常"描眉画眼,傅粉施朱","做张做势,乔模乔样","或倚槛凝神,或临街献笑,因此闾里皆鄙之"。因无人提亲,20岁时就曾与邻居"不甚长成"的阿巧强合,以至阿巧"惊气冲心而殒"。后来嫁给了40多岁的农庄之人李二郎,"过门之后,两个颇说得着。瞬息间十有余年,李二郎被他彻夜盘弄,衰惫了。年将五十之上,此心已灰。奈何此妇正在妙龄,酷好不厌,仍与夫家西宾有事。李二郎一见,病发身故"。其后被夫家逐回娘家,又嫁给了张二官。张二官外出收账半月未归,"这妇人是久旷之人,既成佳配,未尽畅怀,又值孤守岑寂,好生难遣",就又与对面的朱秉中偷情,最后二人均被张二官所杀。在这篇故事里,蒋淑真因性欲旺盛,才会在未出阁之际就与未成年的阿巧强合,婚后也接连偷情。蒋淑真与王三巧之类不同,她没有等丈夫归来的耐性,为了满足性欲,往往是主动寻找对象。

除了这两类之外,值得我们注意的还有《酒下酒赵尼媪迷花 机中机贾秀才抱怨》中的狄氏。狄氏家世显宦,生得明艳绝世,名动京师,其夫也在朝为官。 因被风流少年滕生看中,被骗入寺中相会。狄氏见滕生万分清秀可喜,心中喜爱,在滕生强迫交欢时也就半推半就。书中这样描写狄氏的感受: "原来狄氏虽然有夫,并不曾经着这般境界,欢喜不尽。云雨既散,挈其手道:'子姓甚名谁?若非今日,几虚做了一世人。自此夜夜当与子会。'"也就是说,滕生给了狄氏所谓的"终极快乐",以至于二人此后频频相会,当其夫归来察觉,狄氏不得随意偷情时,竟因思念滕生而亡。 关于寡妇偷情,上文所提到《况太守断死孩儿》中的邵氏和《西山观设箓度亡魂 开封府备棺追活命》的吴氏,二人偷情最直接的原因也是由于生理上的性欲驱使。邵氏本来立誓守节,但却因接连几次见到已经成人的小厮赤身裸体的样子,本能的性欲便被唤醒;而吴氏为了满足性欲,和道士偷情,甚至想置阻挠自己的亲生儿子于死地。这就进一步说明了"性在人类生活中扮演着极重要的角色。它是人类一切行为的中心点,戴着各色各样的面罩到处出现。""性爱常常达到这样强烈而持久的程度,如果不能结合和彼此分离,对双方来说即使不是最大的不幸,也是一个大不幸;仅仅为了能彼此结合,双方甘冒很大的危险,直至拿生命孤注一掷,而这种事情在古代充其量只是在通奸的场合才会发生。"<sup>②</sup>

而对于遁入空门的尼姑来说,她们压抑着自己的原欲,对异性的好奇、渴望 和对性本身的幻想使她们比凡俗的人更加偏执。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所以才有了 《郝大卿遗恨鸳鸯绦》中郝大卿最后死于尼姑庵这类事件的发生。

对于人类性欲的需求,正如倍倍尔所言:"这种需求深深地植根于每个发育正常的人体之中。成熟期,满足这种需求是确保身心健康的重要条件","性的冲动及其器官是天性的根本部分,它能完全支配人生的某一个期间,而绝不可被视为秘密行为及虚伪羞耻和完全无知的对象。"<sup>®</sup>正是因为它必然存在于正常的人体中,能够完全支配人生的某一个瞬间,所以才会有如此之多的偷情故事发生,才会让不同类型的女性在不同的情况下都做出了同样的选择。

#### 3、人格结构间的彼此冲突

弗洛伊德把人的人格划分为"本我"、"自我"和"超我"三部分。如果用他的人格结构理论来观照偷情女性的行为,可得知她们所做的一切其实就是其"本我"、"自我"、"超我"这三部分人格结构间的冲突与挣扎的结果。

<sup>&</sup>lt;sup>®</sup> [德]叔本华: 《爱与生的苦恼》,华龄出版社 1996 年版, P56。

<sup>&</sup>lt;sup>②</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7 年版, P73。

<sup>® [</sup>德]倍倍尔: 《妇女与社会主义》,三联书店 1955 年版, P96。

在这里,"'本我'是指我们的人格中隐秘的、不容易接近的部分。它无所谓善恶,也没有道德感"<sup>©</sup>,也就是说,"本我"所表达的是个体先天的真实需要,不受任何外在规范约束。"'自我'是本我中由于接近外部世界并受其影响而改变的那个部分,它变得适合于接纳刺激,而作为一种防备刺激的防护装置,它的功能好像把一个生命物质包裹起来的外皮的作用。与外界的联系已成为自我的决定性因素;它承担了把外部世界传达给本我的任务"。"用一句通俗易懂的话来说,我们可以认为自我代表了理性和机智,而本我则代表了桀骜不驯的热情。"<sup>®</sup>也就是说,"自我"依照外部世界的种种要求,为了适应外部世界,而懂得保护和约束自己,将"本我"进行压抑。"'超我'就是从心理学方面所能够把握的,被描述为人类生活的较高层次的那种东西。它本身起源于父母,教育者等人的影响。超我具有自我监视,良心以及(维持)自我理想的功能"。"自我被本我所役使,受超我限制,遭现实排斥"<sup>®</sup>。也就是说,超我追求人类较高层次的完美。我们每一个人,其实就是"自我"为了更好地适应外部世界,保护自己,而在"本我"的真实需求和"超我"的现实要求之间挣扎和徘徊。

根据上述理论,结合本文在第二部分表格中所列出的具体故事可知,故事中的女性只是其"自我"在"本我"的真实需求(在文中就是指真实的心理和生理需求)和"超我"的道德理想(在文中就是指所接受的社会伦理道德的教育及约束)之间的不同选择。比如《况太守断死孩儿》中的邵氏,她的"自我"在"超我"的限制下,本要做个节妇,但外因却唤醒了她受到压抑的"本我",最后"本我"战胜了"超我",她的"自我"最终选择了偷情这条路。文中的其他女性都可以依据此理论来理解,在此不再一一赘述。

\_

<sup>© [</sup>奧]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精神分析导论讲演新编》,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9 年版, P54。

<sup>&</sup>lt;sup>®</sup> [奧]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精神分析导论讲演新编》,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9 年版, P55。

<sup>® [</sup>奧]西格蒙德·弗洛伊德: 《精神分析导论讲演新编》,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9 年版, P55 。

## (三) 风流男性心理

关于男性的性心理,其中涉及到的人的生理所决定的性本能冲动,以及因与 异性相隔所产生的好奇心理与女性有相通之处,在此就不再赘述。下面就男性的 偷情心理所包含的其他因素作一分析。

### 1、对女性的占有欲

在西方,潘多拉的传说由来已久,她是邪恶的象征。据说普罗米修斯把火种带给人类后,宙斯非常生气,为了惩罚人类,创造出集美貌、智慧、狡诈、阴险、邪恶等于一身的潘多拉,目的是要给男性世界带来灾难,让他们沉湎其中,永远得不到解脱。古希腊神话中的美女海伦,也是引发特洛伊战争最直接的导火索。

从这两个传说中,我们至少可以得到两个信息:一是女性是邪恶的,会带来 灾难。二是女性对于男性来说,是无法抗拒的。也就是说,女性对于男性不仅具 有令人惧怕的邪恶性,而且也具有绝对的吸引力和诱惑力。这种吸引力和诱惑力 也在一定程度上促发了男性对女性的占有欲。

同样,在中国,"女性祸水"的观点也由来已久。"祸水"在《辞海》中的解释是"旧时因以称惑人败事的女子"<sup>©</sup>。很显然,在封建社会,"祸水"是女子的特指。正是因为这种思想作祟,女人在诸多灾难性的历史事件以及文学作品中常常被当成替罪羊,成为被讨伐的对象。比如殷商的灭亡不是纣王昏淫无道造成的,而是由妲己的美貌所导致,于是在《封神演义》中妲己就成了个祸害商朝的狐狸精。同样,《东周列国志》中西周的灭亡来自褒姒的嫣然一笑,《长恨歌》中唐朝的衰乱起于杨贵妃的娇媚。美丽的女人成为家败国亡的罪魁祸首,遭人责骂。

"女性祸水"的论调,一方面成为主宰话语权的男性推卸责任的借口,另一方面则说明了女性在封建社会中的卑微地位,她们在被占有的同时还要接受谴责。 正如法国女权主义作家西蒙·波伏娃所说:"有时,'女性世界'被用来和男人的

<sup>&</sup>lt;sup>®</sup>《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年版, P4519。

宇宙相对照,但我们必须再次强调,妇女从未构成一个和外界隔绝的独立社会;他们是团体的一部分,被男性统治着,处于附属地位。"°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她们更多的被看作是有着实用性的"物",而非具有独立人格的"人"。在婚姻只是为了"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嗣"的社会文化中,女性实质上就是家族传宗接代和丈夫泄欲的工具,这是她们在当时社会必尽的责任和义务。女性的这种"物"的存在状态,使得男性对女性的占有变得理所当然,而娼妓买卖的合法化则是将女性物化的最好体现。和试图占有尽可能多的其他物质相似,女性也只是男性想占有的"物质"罢了。

不能否认的是,在以男性为主体的社会中,男性确实承担了社会和家庭所赋予的诸多责任。他们要在大千世界中施展自己或强或弱的"拳脚",无论其是否有胜任和担当的资本,都要承担起"养家糊口"这个基本责任。所以,男性的社会角色在某种程度上就决定了他们对金钱、地位等等外在"物"的向往和渴求。而在对种种物质利益的追逐中,女性是最为特殊的一部分。与其他物质利益相比,女性是有着自我思想感情的人类个体,对女性占有的多少,以何种方式占有,更能成为显示和证实男性社会地位的重要标志。所以,除了拥有妻妾之外,男子还要去嫖妓、偷情,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占有更多的女性。

### 2、体验"偷情"本身的冒险性

一般来说,由于女性天生柔和,男性天生勇猛,因此,其各自的生理特征不 仅决定了他们在体力、耐力等外在方面的差异,而且也影响了他们各自的性格形 成及行为方式。男性相对于女性来说,天性刚强、好斗,他们对打猎、战斗之类 攻击性、冒险性较强的事情更有兴趣。传统男性角色的核心特征是所谓的"英雄" 精神,这种以攻击、占有为主要特征的英雄精神在得到整个社会认可的同时,不 仅指向了周遭,也指向了女性。

中国有句古话: "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偷着不如偷不着",这句话很传神地道出了男性的"偷情"心理。在偷情事件中"偷"的过程,本身就具有冒险性,

<sup>◎ [</sup>法]西蒙娜·德·波伏娃: 《第二性》,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P383——384。

这种冒险性不仅能激起男性的好奇心,而且更能激起男性原始的征服欲。"如何 比其他的男人更多地占有女性,如何在法度之外更多地占有女性,这是一些走火 入魔的男性执着追求的目标,也是最容易激起男性征服感、自豪感的一种选择。 在他们眼中,有妻就比无妻的强,有妾就比无妾的优越,突破正统道德约束去嫖 妓则是敢于冒险的象征,成为反传统文化的'英雄',顺着这样的男性逻辑发展 下去,'偷'当然成了男人最具'英雄'特征的行为了。"<sup>①</sup> 把属于别人的妻妾 占为己有,从某种程度上更能够满足男性的虚荣心。

如果偷情的结果是成功的,那么对于男性来说,能够产生自我价值得以体现的自豪感和愉悦感。或者说,偷情是去征服一个应该或已经隶属于他人的女性,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犹如一场战争或一场狩猎,倘若征服了对手或捕获了眼前的猎物,便会获得极大的心理愉悦和满足,产生由衷的自豪感。

### 3、厌倦平凡的寻美猎艳心理

如果猎奇心理是对新奇事物和现象产生注意和爱好的心理倾向,那么猎艳心理就特指对待美丽女性的注意和爱好。猎艳心理是男性大众普遍具有的心理,这种心理的产生实质是源于人的性本能。除去把同性当作性对象的性倒错者,大部分人在成长发育的过程中均会被异性对象所吸引,这种吸引力因为是人的生理本能,所以不会因为婚姻的产生而停止。

"如果一个男人和其他男人没有多少差别,而且一个女人和其他女人也没有多少不同,那就不会存在因没有和其他人结婚而后悔的理由。但是,如果人们的情趣、追求和事业的千差万别,那他们就会要求其伴侣情投意合;当他们发现他们所得到的比他们所想象的要少时,就会感到不满足","造成幸福婚姻的另一个条件是,未婚女人的减少和男人社交机会的缺乏。如果男人除了和自己的妻子,再没有和其他女子性交的可能,那么他们大多数都会满足于现状。"<sup>②</sup>但是,在现实中,男性的社交机会和未婚女性的数量均不会缺乏或者减少,所以,在对婚姻

<sup>&</sup>lt;sup>®</sup> 孙绍先:《"性英雄"的冒险》,载于叶舒宪《性别诗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P263。

<sup>&</sup>lt;sup>②</sup> [奥]弗洛伊德: 《生命的舞蹈》,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2004 年版, P190。

中性对象的最初新鲜感退却之后,男性就会将目光转向家庭之外的世界,开始猎艳,寻求新的对象。

这种寻求改变的心理在女性身上同样适用,于是,男性的猎艳总是可以有所 收获,偷情故事也就层出不穷。

另外,因偷情是在婚外所发生的性行为,对于已婚男子来说,他就无需承担与婚姻同等的责任。男性为了"养家糊口"需要面对和处理各种各样的事务,需要背负随之而来的压力,同时男性"顶天立地"的形象又使得他们无法像女性那样随意释放自己的负面情绪,这些均会造成男性情绪上或多或少的压抑。而偷情就会使男性的负面情绪某种程度上得到释放。

除了以上分析之外,在实际的生活中,偷情故事的发生还涉及到其他诸多复杂的因素,比如个人各自的家庭教育和成长背景、各自的性格和对待生活的态度,以及物质等外在条件等等,在此不再一一赘述。

# 四、明代白话短篇小说偷情故事的文化透视

任何文学作品的产生都与其所植根的社会文化背景有着密切的联系,明代白 话短篇小说中的偷情故事也不例外。在此部分,笔者试对本文所讨论的偷情故事 所包含的文化意蕴给予探讨。

## (一)情欲与死亡

尽管在明代白话短篇小说中不乏类似《花二娘巧智认情郎》、《马玉贞汲水 遇情郎》等最后原配夫妻重归于好,偷情的双方亦安然无恙的事例,但不容我们 忽视的是,"死亡"意识一直贯穿于整个偷情类故事的始终,男方或者女方大多 会有一人因各种原因死于非命。比如:《闲云庵阮三偿冤债》中的阮三脱阳而死、 《郝大卿遗恨鸳鸯绦》中的郝大卿纵欲而亡、《计押番金鳗产祸》中的庆奴被杀、 《乔彦杰一妾破家》中的小妾春香病死、《蒋淑真刎颈鸳鸯会》中的蒋淑真和朱 秉中被杀、《夺风情村妇捐躯 假天语幕僚断狱》中杜氏被杀、《况太守断死孩 儿》中邵氏自尽、《香菜根乔妆奸命妇》中的莫氏和丘继修双双被杀等等。这样 的故事结局,固然有着作者借故事表达自己的道德观念,以达到警世和劝世目的 的善良愿望,但笔者认为,这其中也和中国传统的性爱观不无关系。

上古时期男女的交合是混乱的。春秋时期,管仲在其《管子·君臣篇》中记载: "昔者未有夫妇匹配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 《吕氏春秋·恃君览》中亦载: "其民群聚野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 <sup>®</sup>随着礼制文化的逐步建立,就有了对婚姻中的婚嫁年龄、娶聘程序等方面的规定,这是为了保持家族血统的纯正性,也是维护伦理纲常的需要。与此同时,各种礼法中也对男女两性各自的行为作了规定和限制。后世小说中所描写的偷情男女主人公因

<sup>&</sup>lt;sup>®</sup> 姜涛: 《管子新注》,齐鲁书社 2006 年版, P242。

<sup>&</sup>lt;sup>②</sup> 陈奇猷: 《吕氏春秋校释》, 学林出版社 1984 年版, P1321。

各种原因死于非命的结局,既符合了社会大众的主流思想,又予以读者一定程度的教导和警示。

在中国古代,男女之间的性关系颇受重视。中国古代哲学的核心是阴阳调和 的对立统一观念,这在儒家的重要典籍《周易》中有着集中的体现。《周易》包 括《易经》和《易传》两部分,其中阴阳观念是《易传》的核心观念。《系辞上》 说: "一阴一阳之谓道" ©。"《易传》认为,阴阳是相反相成的两种气,也是相 反相成的两种势力和属性; 阳性事物是刚健的, 阴性事物是柔顺的。宇宙间的事 物都可以根据其属性特点,区分为阴阳两类。天地、雷风、水火、山泽等自然事 物,男女、君臣、父子、夫妇等人际关系,刚柔、动静、进退、屈伸等属性,都 是阴阳的表现,并且每一种事物内部也都包含着阴阳两个方面。天地间的事物就 是因阴阳两两相对应而联系在一起。阴阳两种势力或属性,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 相互感应又相互作用,形成了宇宙万物的运动和变化。"②《周易•系辞传上》中 说:"日月运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③《周 易•系辞传下》说: "天地氤氲,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人承天地, 施阴阳,故设嫁娶之礼者,重人伦,广继嗣也。" <sup>④</sup>这里肯定了性是生物界的普遍 现象,是一切生物繁衍的基础。《周易•序卦传》也说: "有天地然后有万物, 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 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仪有所措。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 恒。"⑤在《易卦》中,阳的符号为"—"阴的符号为"--",而这两个符号乃 是男女性器官象形之简化。<sup>®</sup>现代学者钱玄同、郭沫若等均持这种见解。

对性的肯定,并不意味着对其一味的放纵而不加约束。中国自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统治阶级更为注重两性关系对社会的稳定作用,开始将礼法规范作为男女性行为关系的基本准则,对男女之间的性行为进行约束。除了礼法规范的外在约

<sup>&</sup>lt;sup>®</sup> 金景芳、吕绍纲: 《周易全解》,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P520。

<sup>&</sup>lt;sup>②</sup> 赵吉惠、郭厚安、赵馥洁、潘策: 《中国儒学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P200。

<sup>®</sup> 金景芳、吕绍纲: 《周易全解》,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P507。

<sup>&</sup>lt;sup>®</sup> 金景芳、吕绍纲: 《周易全解》,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P579。

<sup>®</sup> 金景芳、吕绍纲: 《周易全解》,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P618。

<sup>®</sup> 侯外庐: 《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P652。

束外,中国古代的养生学亦从人体保健的角度强调了纵欲的危害。道教的房中术是养生之学,是我国古代的性医学,也是我国古代性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强调了男女交合的重要性,也阐述了纵欲的危害。葛洪的《抱朴子内篇·绎滞》说:"人复不可都绝阴阳,阴阳不交,则坐致壅於之病,故幽闭怨旷,多病而不寿也。任意肆意,又损年命。 唯有得其节宣之和,可以不损。" ①大意是说男女的阴阳交合如果受到人为的压抑,便会发生疾病甚至缩短寿命。同时在《抱朴子内篇·微旨》中也指出了纵欲的危害:"若纵情恣欲,不能节萱,则乏年命。" ②另外,在道教的房中术中有采补之说,即"采阴补阳"和"采阳补阴",如果男性不通此法而一味的纵欲,则会损耗阳气,进而危及健康。在我国古老的性意识里,对性的肯定和崇拜与对性的节制和恐惧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

因为人们对性本身的合理性以及其所可能导致的危害性有辩证的认识,所以在文学作品中可以看到作者对于男女之情正面的肯定,以及对放纵情欲的否定。情欲会导致罪恶,而放纵情欲则会招来祸端,这样的观念在古人心中根深蒂固。像"二八佳人体似酥,腰间仗剑斩愚夫,虽然不见人头落,暗里教君骨髓枯"这样的诗句更是被众多古代小说竞相引用。在诸多作品中,主人公凡是放纵情欲的,大多没有什么好结果。比如《金瓶梅》中的西门庆、潘金莲、李瓶儿、庞春梅等人均未得善终。尽管这些文本中含有对女性的种种偏见,但客观呈现给读者的却是对性本身的恐惧,对放纵情欲的否定。由此推想,所谓的"女人祸水论"大概也和性恐惧心理不无关系。《金瓶梅》以被欲望左右而最终沉没于欲海的三个女性的名字来命名小说,本身就体现了劝世之意。而本文所讨论的偷情故事中的诸多篇目把偷情和死亡联系到一起,表现的同样是这个主题。

<sup>&</sup>lt;sup>©</sup> 王明: 《抱朴子内篇校释》,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P150。

<sup>&</sup>lt;sup>②</sup> 王明: 《抱朴子内篇校释》,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P129。

## (二)晚明男权意识的松动与女性意识的觉醒

### 1、对女性贞节的宽容

"贞节"一词,在《现代汉语词典》中的解释是: 封建礼教所提倡的女子不失身、不改嫁的道德。显而易见,"贞节"一词是针对女性而言的。在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前,男女群居杂处,不存在"贞节"观念。随着社会的进步,文明的发展,人类逐渐从原始野蛮的性行为中解脱出来,男女之间建立起了性道德。尔后,随着以男子为中心的社会的形成,男子开始奴役并压迫女性。

在中国封建社会,男尊女卑的思想根深蒂固,随着伦理道德规范的确立和完善,对女性的限制更是延伸到了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但纵观中国古代妇女生活史可知,对于女性贞节观近乎苛刻的要求,主要是从宋代开始的。在古代中国,婚姻的目的是"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是为了宗族、家族后继有人。宋以前,人们对女子婚前贞操如何,看得并不重要,只是注重其婚后的行为操守,因为这关系到宗族血统的纯正问题,也关系到其他继承方面的问题。根据史料记载,虽然宋以前也有"妇无二适之文"<sup>®</sup>的训诫,但这更多的是考虑到侍老抚孤的必要性,是从宗法伦理方面来说的。所以,尽管社会上对妇女的改嫁或者再嫁多有非议,但这样的事情还是时有发生。到了宋代,理学继两汉经学之后进一步发展,主张"存天理灭人欲",认为"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sup>®</sup>,主张一切不符合封建伦理道德的言行都应该去除。二程(程颢、程颐)更是提出了"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这一对后世影响甚大的妇女观,"女子不能再嫁,男子可以出妻,二重道德的观念,到了程子,才正式成立。"<sup>®</sup>自宋理学形成后,对女子贞节观的要求愈加严格,"即不仅要求女子婚后守节,而且特别强调女子婚前的处女贞节,不仅要求女子的德言容功,而更为注重女子的从一而终。"<sup>®</sup>

<sup>® [</sup>宋]范晔: 《后汉书·列传第七十四·曹世叔妻》,中华书局 2007 年版, P820。

② [宋]朱熹: 《论语集注》卷六,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

<sup>®</sup> 陈东原: 《中国妇女生活史》,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4 年版, P138。

<sup>&</sup>lt;sup>®</sup> 石方: 《中国性文化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P386。

明代社会受程朱理学影响甚深,明代治国之初把对女子贞节的表彰写入律法,规定: "凡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志行卓异者,有司正官举名,监察御史、按察司体履,转达上司,旌表门闾";又令: "民间寡妇,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后,不改节者,旌表门闾,除免本家差役。" "由于统治者的大力提倡,贞节观念已经深入到社会各阶层,使妇女的身心都受到了极大的伤害。"据《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编•闺媛典》的《闺烈部》及《闺节部》记载统计,自明初至明末,节妇烈女高达 36049 人。" 《明史•列女传》中说: "明兴著为规条,巡方督学岁上其事。大者赐祠祀,次亦树坊表,乌头绰楔,照耀井闾,乃至于僻壤下户之女,亦能以贞白自砥。其著于实录及郡邑志者,不下万余人。" "

明代中后期,社会和文化思想的变迁使人们开始重新审视自我、发现自我。 经过建国之初一系列恢复生产、发展经济的政策举措,到了明中叶,社会生产力 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商品经济繁荣,城市发展迅速。市场的繁荣、物质的优裕, 影响了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使得世人开始倾向于物质层面的享乐。同时,由于 皇权的高度集中,逐步导致了统治集团的腐化堕落,加剧了政治上的混乱。政治 上的混乱,伴随着商业经济的发展、城市的繁荣、风俗的变化,使得统治者逐渐 放松了对思想界的控制,于是,思想文化界开始活跃起来。弘治、正德年间,王 阳明"心学"兴起,"心学"强调人们对"本心"的认识,这就把外在的"天理" 拉到了人的内心,冲击了程朱理学的僵化统治,有利于人的自我意识的觉醒。王 学后期形成了多种派别,其中泰州学派(亦称王学左派)发展到后来愈加具有离 经叛道的倾向,公开肯定了人的欲望的合理性。这些社会和思想文化因素的综合 影响,就使得明代后期社会上兴起了一股高扬个性和肯定人欲的思潮。

根据欧阳代发《话本小说史》考证,明代的白话短篇小说多为明代中后期的作品。那么,当时的社会文化背景,必然会影响到本文所讨论的偷情故事的创作,使得这些故事从总体上更倾向于个性的张扬和人欲的肯定,对女性的贞节也表现出了极大的宽容。这种宽容首先表现在对未婚女性婚前性行为的肯定方面。从上

<sup>◎ [</sup>明]申时行: 《明会典》卷七九,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② 董倩: 《试论明代贞节观嬗变》,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3年12月。

<sup>® [</sup>清]张廷玉:《明史·列女传》列传一百八十九,中华书局 2000 年版, P5149。

文表格中可以明晰地看出,对于未婚男女两情相悦,私定终身的行为,诸多作品 都是持肯定态度的。在《闲云庵阮三偿冤债》中就有这样的议论:"常言道:'男 大当婚,女大当嫁;不婚不嫁,弄出丑旺',多少有女儿的人家,只管要拣门择 户,扳高嫌低,耽误了婚姻日子。情窦开了,谁熬得住?"这显然是对人欲合理 性的肯定。也正因为这种肯定,使得故事中男女主人公最后经过种种波折均能喜 结连理,而对背弃前盟的负心男的谴责,更从另一个侧面衬托出对女性婚前失贞 行为的宽容。其次表现在对已婚女性婚外偷情行为给予一定程度的同情和理解方 面。对于已婚女性的婚外偷情行为,尽管作者也给予了种种谴责和否定,安排有 女性被转卖为娼或者半途夭亡等结局,但也有对女性出轨行为一定程度的理解和 同情。比如:《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蒋兴哥撇下恩爱的妻子外出经商,王三巧 经卖珠婆的诱骗,和陈大郎有了私情。蒋兴哥得知此事后虽心中气恼,但也想道 "只为我贪着蝇头微利,撇他少年守寡,弄出这场丑来,如今悔之何及",及至最 后三巧改嫁,他还将三巧原来的箱笼送还。后经机缘巧合,二人重逢且复婚。在 这篇故事里,蒋兴哥从起初得知偷情事件之后对三巧的理解,到最后又重新娶回 已改嫁的三巧,并不计较她先前的偷情和后来的改嫁,实在是极大的宽容。另外, 在《二刻拍案惊奇》的《满少卿饥附饱肠 焦文姬生仇死报》中,有这样一段议论:

天下事有好多不平的所在,假如男人死了,女人再嫁,便道是失了节, 玷了名,污了身子,是个行不得的事,万口訾议。及至男人家丧了妻子,却又 凭他续弦再娶,置妾买婢,做出若干的勾当,把死的丢在脑后,不提起了,并 没有人道他薄幸负心,作一场说话。就是生前房室之中,女人少有外情,便是 老大的丑事,人世羞言及至男人家撤了妻子,贪淫好色,宿娼养妓,无所不为, 总有议论不是的,不为十分大害,所以女子愈加可怜,男子愈加放肆,这些也 是伏不得女娘们心理的所在。

这段话中表现出的对男女两性关系不平等的质疑与程朱理学"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观念是完全背道而驰的,充满了鲜明的人道主义色彩。再如《任君用恣乐深闺 杨太尉戏宫宦客》中杨太尉只是惩罚了任君用,并未对自己偷情的妻妾有什么责骂,对她们依然如故;《完令节冰心独抱 全姑丑冷韵千秋》中对寡妇生活凄

楚颇为同情;《欢喜冤家》中的诸多故事对大部分女性的婚外性行为并未严加斥责等等。这些都鲜明地表现出作者在对待女性贞节观方面态度上的改变,对其不合礼法的越轨失节行为不再是一味的批判和斥责,而是能够正视人欲,从人性化的角度给予一定的理解和同情。

### 2、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

先抛开婚外性行为的是与非不论,单就故事文本当中诸多女性能够在男权社会下敢于突破封建礼教的束缚而听从内心的呼唤,能够在尽可能的范围内争取自己对于爱情、婚姻以及其他诸多方面选择的自由,这本身就是自我意识觉醒的表现。尽管她们依然卑微,但却不再一味逆来顺受。如果说婚姻是现代女性一直汲汲寻找的归宿,那么对于古代女性来说,婚姻更是她们人生的落脚点。

封建伦理的沉重枷锁限制了女性的活动自由,但却不能控制她们真实的情感 需要。在本文所涉及的诸多故事中,均能发现女性在面对自己真实情欲时所表现 出的果决和勇敢。如:《通闺闼坚心灯火 闹囹圄捷报旗铃》中惜惜与幼谦青梅竹 马,但惜惜父母却因幼谦家贫,要将女儿许配他人,惜惜不愿,与幼谦暗中私会。 往来半月,幼谦有些胆怯,对惜惜道:"我此番无夜不来,你又早睡晚起,觉得 忒胆大了些,万一有些风声,被人知觉,怎么了?"惜惜道:"我此身早晚拼是 死的,且尽着快活,就败露了,也只是一死,怕他什么。"在这个故事里,惜惜 为了追求自己的幸福,敢于坚持主见,反对包办婚姻,公然与封建礼教相对抗, 显示出了她的独立和勇敢。《马玉贞汲水遇情郎》中马玉贞的丈夫性格粗暴,酒 后经常打骂妻子,当遇到宋仁后,马玉贞就与其有了私情,尔后二人私奔。最后 经过种种波折, 丈夫收性, 玉贞又与其和好如初。且不说马玉贞婚外偷情的对错, 在当时的社会中,她因丈夫的粗暴,能够果敢的与情人远走他乡,也从一定程度 上说明了她不是一味的听从命运的安排,而是在尽可能的情况下试图改变现状, 追求自己的幸福。在《乖二官偏落美人局》中,因误传朝廷选秀女,年只二十岁 的二娘嫁给了五十岁的王小山。王小山为了开店赚钱,意欲让二娘去假意勾引对 面的张二官,让张出钱合伙做生意。二娘和张二官年龄相当,假戏真做,并帮张

要得应有财产,最后与张二官做了长久夫妻。这个故事里,二十岁的二娘嫁给了五十岁的王小山,本就是个不幸,她看中张二官,最后与其结为夫妻,也是明智的选择。二娘的果断和对自己婚姻幸福的准确把握都鲜明地体现了她的个性和智慧。

总体说来,在明代白话短篇小说的偷情故事中,男权意识有了明显的松动, 对女性的贞节观有了很大程度的宽容。而女性本身也能够认识自我,争取自己的 权益,不屈服于命运,并勇敢地追求属于自己的幸福,体现了鲜明的女性意识。 这些较之于前代来说,都称得上是可喜的进步。

## (三)情欲与理性的冲突与制衡

上文中提到,在我国古老的性意识里,对性的肯定和崇拜与对性的节制和恐惧是相辅相成的。在中国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传统文化并未把人间的一切性爱视为邪恶,而是肯定了人世生活的真实性,视夫妻关系为"五伦"之一。多妻制和娼妓制的实施,更是为男性公开化地宣泄性欲提供了正当的借口。与此同时,两性关系却又被纳入伦理纲常的范围之内,以限制和约束人们自由的性爱。在这样的背景下,就造成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纵欲中有节制,禁欲中有纵欲的思想意识。禁欲与纵欲的长期并行,使得生活于其中的人们逐渐形成了荣格所说的"集体无意识"<sup>①</sup>,并进而成为人们的行为规范。

明中叶以后,社会经济发展,异端思潮泛滥,"人情以放荡为快,世俗以侈糜相高"<sup>②</sup>。这个时代的文人,在封建主流道德和异端思潮的双重熏染下,思想上不免会产生一定的矛盾和冲突。

一方面是"禁欲和纵欲"并行的文化背景潜移默化的影响,另一方面是新旧思想的激烈碰撞与冲突,这就使晚明时期的文人表现出特定时期的文化人格和心

<sup>&</sup>lt;sup>®</sup> 集体无意识, 瑞士心理学家、<u>分析心理学</u>创始人<u>荣格</u>的分析心理学用语。所谓集体无意识,简单地说,就是一种代代相传的无数同类经验在某一种族全体成员心理上的沉淀物,而之所以能代代相传,正因为有着相应的社会结构作为这种集体无意识的支柱。它作为一种典型的群体心理现象无处不在,并一直在默默而深刻地影响着我们的社会、我们的思想和我们的行为。

<sup>&</sup>lt;sup>®</sup> [明]张翰: 《松窗梦语•风俗纪》,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P123。

态。比如"三言"的作者冯梦龙,他著有《情史》一书,倡言"天地若无情,不生一切物"<sup>®</sup>,提倡"情生万物"的哲学思想,而同时他却也是封建礼教的维护者。他既张扬个性,肯定真情,传播自由思想,又不厌其烦地用所谓的"天理"进行说教劝化,并用"喻世"、"警世"、"醒世"来为其小说命名。文人这种矛盾的价值观直接影响着其创作态度。于是,在"三言"、"二拍"、《金瓶梅》甚至艳情小说中就出现了"在内容观念上具有纵欲主义的倾向,突破了某种道德规范,但从总体上看,他们仍然是以传统的道德价值观为基础"<sup>®</sup>的现象。"他们在对淫秽露骨的性描写娓娓道来的同时,又语重心长地对接受者进行着道学家式的说教,以期做到'有益于世','裨益风教'。尽管由于现实生活的影响,他们作品中的形象意义常常自觉不自觉地冲破主流观念的束缚,但他们从不怀疑,或者说即便怀疑也要强调和执行小说道德教化的功能。"<sup>®</sup>

这样的矛盾同样也体现在本文所讨论的偷情故事中。在未婚女性的故事中,作者对未婚男女间两情相悦的婚前性行为基本上能给予肯定,使其最后喜结连理,但同时却也在处处维护着封建礼教。如《闲云庵阮三偿冤债》中阮三脱阳而死,作者所安排的结局是玉兰一生不嫁,教子成名,其子高中状元,朝廷为玉兰启建贤节牌坊。这显然是在肯定妇女守贞,赞赏女子为自己未曾嫁的丈夫终生守节,并恪守妇道,教子成名。 在已婚女性的故事中,既有像《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之类对女性的出轨行为予以理解和包容的故事,却也有《任孝子烈性为神》之类让情夫杀死"淫妇"的故事存在。虽然《任孝子烈性为神》本事出自元代无名氏的杂剧《任贵五颗头》,但此篇被冯梦龙编到《喻世明言》中,显然也表明了他肯定任孝子的做法。故事讲的是孝子任珪娶梁氏为妻,梁氏出嫁前与周得有奸,婚后仍有来往,但被任珪父识破。为了遮掩奸情,梁氏便与周得合谋,诬陷任珪父调戏于她,并假意负气回了娘家。一日,任珪深夜赴岳父家寻找妻子,不料却遭奸夫等人殴打,他气恼之下杀丈人、丈母、妻子、奸夫、使女五人,后自去官府

◎ [明]冯梦龙: 《情史•龙子犹序》, 岳麓书社 2003 年版。

<sup>&</sup>lt;sup>②</sup> 齐浚: 《明清社会思潮与人情小说性爱观研究》,山东大学博士论文 2004 年,P166。

<sup>®</sup> 齐浚: 《明清社会思潮与人情小说性爱观研究》,山东大学博士论文 2004 年,P166。

自首。刑部奏过皇帝,认为杀死奸夫淫妇虽情有可原,但因杀了其他三人,判其凌迟处死。行刑之日,天昏地暗,未经动刀,任珪已化为神。故事安排这样的结尾,显然是在赞扬任珪的做法,认为上天都在庇佑他,肯定他杀掉五人是"英雄"行为。另外,在《欢喜冤家》一书中,《花二娘巧智认情郎》、《李月仙割爱救亲夫》、《马玉贞汲水遇情郎》等故事中,偷情双方最后均回到原配身边,作者并未对其出轨行为大加挞伐,但同时却也有《铁念三激怒诛淫妇》中铁念三怒诛"淫妇"的情节。香姐的命在铁念三看来,实如草芥。前者只是后者一时泄欲的工具,杀了香姐,铁念三也是出于正义的"诛淫妇",不会受到任何非议。

从以上所举各例中,我们可清晰地看出情与理的矛盾,一面是对人欲的肯定,一面又以理性来要求女性遵守传统伦理。总之,由于社会文化背景的影响,使得处于特定时期的文人形成了矛盾的价值观,这样,小说文本中出现情欲与理性的冲突和制衡也就无法避免。

## (四)和谐的婚姻、安定的家庭——俗世众生的稳妥归宿

社会由一个个的家庭构成,而家庭则由婚姻缔结,组成婚姻的基本因素是男女个体。对有思想、有感情的人来说,组成婚姻并不代表着从此以后就永远和幸福美满接轨。在生活中,会有诸多的外因和内因综合影响着人的感情、思维,进一步会影响其行为,左右其选择。所以,在婚姻内外,会有诸多的悲欢离合,会有本文所论述的偷情故事发生。纵观明代白话短篇小说中的偷情故事会发现,无论男女主人公在生活中做过多少越轨的事情,到最后,大多还是要回归于安定的婚姻家庭。也就是说,只有安定的婚姻家庭,才是世俗男女最为安稳、妥当的归宿。

对于未婚男女来说,他们在两情相悦的最初,心中所存的是对未来生活的美好向往。对于已婚男女来说,家庭同样也是他们最终的归宿。虽然偷情本身有悖于伦理道德的要求,更是对一个家庭的破坏,但是,这些偷情故事却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了婚姻家庭的重要性。在《蒋兴哥重会珍珠衫》中王三巧从偷情被休到最

后与蒋兴哥复合,说明她最后需要的依然是一个美满的婚姻。《郝大卿遗恨鸳鸯 缘》中,风流成性的郝大卿在尼姑庵中纵欲将亡,弥留之际想到的还是自己的家 和妻。再如《花二娘巧智认情郎》中的花二娘和任三,二人虽在先前有着婚外性 关系,但最后都收了心,和各自的爱人安稳过活。《李月仙割爱救亲夫》中的李 月仙,虽和情夫偷情,但对丈夫有情有义,当得知丈夫是被情夫所害时,毅然决 然的告发了情夫,救出丈夫,最后和丈夫美满终老。《马玉贞汲水遇情郎》中的 马玉贞,她因丈夫粗暴而与外人有了私情,但和情夫私奔时并未带走任何钱财,最后夫妻二人重归于好。还有其他类似的例子,在此就不一一赘述。

从客观上说,众多偷情故事其实均是主人公在内心欲望的驱使下、在外在因素的诱导下,做出的是是非非的选择,而这些选择必然会带来一系列恩恩怨怨的结果。如果我们抛开偷情故事表面所覆盖的情欲因素,去探究这纷纭人世的凡俗众生的内心世界,就会发现,无论一个人在人生的道路上因何原因做出何种不合礼法的事情,出轨也好、偷情也罢,到最后每个人离不开的还是一个稳定和谐的家庭。人是社会中的人,不仅拥有自然属性,更拥有着社会属性。这两种属性会因外力的作用而相互交织,属于自然属性的各种需要会因社会属性的存在和制约而发生种种改变。人之所以"最为天下贵",恰恰就是因为其除了生理上的"动物性"以外,还拥有其他生物所没有的"社会性"。所以,人的社会属性决定了人们各种层次的价值需要,也决定了人们必须要拥有理性的判断和取舍,才能够更好地把握人生。

级则代白话短篇小说中的偷情故事,我们看到的除了各色人等在欲望的驱使下所做出的种种越轨举动,还有的就是这中间夹杂的若隐若现的人们对于自身幸福的追求。诚然,我们不否认一些偷情故事中,放纵的人欲有着让人恐惧的杀伤力,但同时也不能忽视,另一些偷情故事的主人公在偶尔迷失的情况下,依然不曾放弃对于安定婚姻家庭的向往。婚姻和家庭,并不仅仅是组成社会的单位,它更代表着亲情、责任、义务,具有温情并给人以归属感。所以,在社会中存在的个人,固然是在社会约定俗成的规则下而走向婚姻,但不可否认的是,每一个个体自身对于婚姻和家庭的实际需要和对于和谐安定生活的真切向往。

# 五、明代白话短篇小说偷情故事的文化成因

明代白话短篇小说中为何会有大量偷情故事出现?它们产生于什么样的社会背景之下?对于此,笔者拟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分析。

## (一) 与社会文化背景有关

明代开国之初,为了恢复农业生产,稳定社会经济,缓解战乱给社会带来的重创,统治者在经济上采取了传统的"重农抑商"政策;在政治上极力强化君主独裁,加强中央集权;在思想文化上推崇程朱理学,实行八股取士制度,尊孔崇儒,倡导理学,用封建礼教中的等级制度约束人们的生活。明太祖朱元璋甚至还对人们的衣食住行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对于服装的颜色、布料,出门能否坐轿、能否穿靴,以及房屋建制等等均有限制,这就使得明初政治相对清明,社会秩序也颇为井然。

到了明代中叶以后,城市商业和手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商品交换的领域也得到了扩展。"滇南车马,纵贯辽阳,岭缴宦商,衡游蓟北"<sup>①</sup>,各色行业的兴旺不但给人们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发迹机会,而且也改变了人们的消费、娱乐等生活方式。与明前期相比,物质生活的优裕极大地冲击着民众的思想,与此同时,异端思潮兴起,"好货"、"好色"观念流行,使得人们不再顺从于封建礼制,开始慕奢侈、追享乐,原有的质朴醇厚的社会风气逐渐被取代。整个社会"代变风移,人皆志于尊崇富侈,不复知明禁,群相蹈之。……今男子服锦绮,女子饰金珠,是皆僭拟无涯,逾国家之禁者也。"<sup>②</sup>在南京,"嘉靖末年,士大夫家不必言,至于百姓有三间客厅费千金者,金碧辉煌,高耸过倍,往往重檐兽脊如官衙然,园囿僭拟公侯。下至勾阑之中,亦多画屋矣。" <sup>③</sup>山东《博平县志》记载:"至正德嘉靖间而古风渐渺,而犹存什一于千百焉。……乡社村保中无酒肆,亦无游民。……由嘉靖中叶以抵于今,流风愈趋愈下,惯习骄齐,互尚荒佚,以欢宴放饮为

<sup>◎ 《</sup>天工开物・自序》,中国古代版画丛刊,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sup>&</sup>lt;sup>②</sup> [明] 张瀚: 《松窗梦语·风俗纪》,中华书局 1955 年版, P140。

<sup>® [</sup>明] 顾起元: 《客座赞语》,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P170。

豁达,以珍味艳色为盛礼。其流至于市井贩鬻厮隶走卒,亦多缨帽缃鞋,纱裙细袴。酒庐茶肆,异调新声,泊泊浸淫,靡焉勿振。甚至娇声充溢于乡曲,别号下延于乞丐。……逐末游食,相率成风。"<sup>①</sup>

这样的社会风气必然影响到受礼教束缚极深的妇女。嘉靖时期的启蒙思想家吕坤在《闺苑·序》中写道: "自世教衰,而闺中人竟弃之礼法之外矣。生闾阎内,惯听鄙俚之言;在富贵之家,恣长骄奢之性。首满金珠,体满縠罗,态学轻薄,语习儇巧,而口无良言,身无善行。"<sup>②</sup>可见,在当时奢靡放荡的社会背景下,无论是生于市井小巷还是长于富贵之家,女性在行为上大多敢于僭礼越制。可想而知,在这样的世风影响下,男性有以享乐为尚的思想诱导,女性又敢于不顾礼法的束缚,传统的"男耕女织"式的稳固婚姻形式又被打破,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客观上就使得"偷情"的发生成为可能。

另一方面,明中叶以后思想文化界也开始活跃,其活跃的契机是王阳明的心学兴起。弘治、正德年间,思想家王阳明进一步发展了宋代陆九渊的"心学",认为"心者,天地万物之主也","心外无理,心外无事,心外无物"<sup>®</sup>,提出"人者,天地万物之心也,心者,天地万物之主也。心即天,言心则天地万物皆举之矣。"<sup>®</sup>他的学说促使人们发现了"本心",在客观上突出了人的主观能动性,有利于人自我意识的觉醒,在当时影响甚大。其后的泰州学派,亦称王学左派,更是进一步发展了王阳明的学说,及至后来愈来愈具有离经叛道的倾向。泰州学派的王艮提出"百姓日用即道","百姓日用条理处,即是圣人之条理处。"<sup>®</sup>何心隐则反对宋儒"无欲"主张,认为人心不可无欲,寡欲可以,但无欲则不可。李贽更是公开与程朱理学相抗衡。他提出"童心"说,肯定人欲、私心,提出"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sup>®</sup>,更倡言"夫私者,人之心也。人心有私,而后其心乃见;若无私,则无心矣。""为无私之说者,皆画饼之谈,观场之见,但令隔壁

<sup>&</sup>lt;sup>®</sup> 见《博平县志》卷四《人道》六《民风解》,转引自吴晗:《金瓶梅的著作时代及其社会背景》,收入《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sup>&</sup>lt;sup>②</sup> [明]吕坤: 《闺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P1。

<sup>® [</sup>明]王阳明:《王阳明全集·传习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sup>® [</sup>明]王阳明:《王阳明全集·答季明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P214。

<sup>&</sup>lt;sup>⑤</sup> [明]王艮: 《王心斋先生遗集·语录》,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sup>® [</sup>明]李贽: 《焚书·答邓石阳》,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P10。

好听,不管脚跟虚实,无益于事,只乱聪耳,不足采也。"<sup>©</sup>这样的社会思潮,对当时的文士影响甚大,使得一些思想家、文学家开始关注人本身,开始着眼于人的基本欲求,在文学创作领域内,则表现在作家将其眼光着眼于"百姓日用",而在这"百姓日用"中,男女之间的偷情故事必然会被注意到。

## (二) 与作者的创作心理和读者的审美需求有关

美国当代文艺学家艾布拉姆斯认为,文学作为一种活动,总是由作品、作家、世界、读者等四个要素组成<sup>②</sup>。作家的创作心理和读者的审美需求在整个文学活动的构成中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鉴于此,对于本文所论述的偷情故事的成因,我们也需要从作家创作的主观能动性和读者的审美需求两方面来分析。

作家是文学创作的主体,社会生活是文学创作的客体。作家在创作时尽管"始终要受到客体的规定和制约",但主体是"能动地审美地反映客体,即主动地选择客体和加工处理客体的有关信息;并通过情感体验,把自我的意识和情感对象化,即将客体'主体化',在观念中创造出源于客体又超越客体的审美形象。"<sup>®</sup>也就是说,作家在创作文学作品时,必然会在作品中掺入自己的道德评价和情感倾向。就明代白话短篇小说中的偷情故事的创作来说,也是同样的道理。

中国文人受儒家思想影响甚深,均有着积极入世的思想,有着以天下为己任的责任感,这就决定了他们的一切行为包括小说创作不会忘记关注现实、教化百姓。明代中后期,社会风气大变,"人情以放荡为快, 世俗以侈糜相高"<sup>®</sup>,大量僭越礼制的行为频频发生。面对这样的社会现实,作家就意欲用小说来教化人心。冯梦龙所作"三言"题目中的"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就直接昭示着其小说创作的教化目的,其中"明者,取其可以导愚也。通者,取其可以适俗也。恒则习之而不厌,传之而可久。"<sup>®</sup>绿天馆主人在《古今小说序》

<sup>© [</sup>明]李贽: 《藏书·德业儒臣论》,《李贽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P626。

<sup>® [</sup>美]M.H. 艾布拉姆斯: 《镜与灯——浪漫主义文论及批评传统》,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P5——6。

<sup>®</sup> 童庆炳 主编: 《文学理论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P122——123 页。

<sup>® [</sup>明]张翰: 《松窗梦语•风俗纪》,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P123。

<sup>®</sup> 郭绍虞 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第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P223。

(《古今小说》即《喻世明言》)中说道:"试令说话人当场描写,可喜可愕,可悲可涕,可歌可舞;再欲捉刀,再欲下拜,再欲决脰,再欲捐金;怯者勇,淫者贞,薄者敦,顽钝者汗下。"©这句话虽然说的是小说通俗化的优点,但同时也说出了小说的教化作用。其中的"淫者贞",则可以看作针对文本中的偷情类故事所说。《警世通言叙》中说:"村夫稚子,里妇估儿,以甲是乙非为喜怒,以前因后果为劝惩,以道听途说为学问。而通俗演义一种,遂足以佐经书史传之宠",可以使人们"说孝而孝,说忠而忠,说节义而节义,触性性通,导情情出。"◎睡乡居士在《二刻拍案惊奇序》中同样也肯定了作品教化人心的力量:"夫主人之言固曰:使世有能得吾说者,以为忠臣孝子无难,而不能者,不至为宣淫而已矣。此则作者之苦心,又出于平平奇奇之外者也。"◎可见,通过文学作品来寄予自己的道德评价和判断,以整饬世风、教化人心,是大多数文人在文学创作时所持有的态度。

偷情行为是大量越礼行为的一部分,与其他僭越礼制的行为相比,偷情行为 关系到儒家所大防的男女情事,关系到一直被礼教所压抑的人欲问题,本身就具 有更高的敏感性。在社会风气大变之时,受儒家思想影响甚深的作者,一方面试 图通过偷情故事来教化世人要遵守夫妻间的伦理纲常,使之恪守一定的行为规范, 以肃清社会中的污浊之风;另一方面,他们深受肯定人欲、张扬个性的新思潮的 影响,在劝人戒淫的同时,也试图通过偷情故事来肯定个人情欲存在的合理性。 偷情故事作为作家表达以上两方面思想的良好载体,它的出现也就成了顺理成章 的事情。

由于作家创作出来的文本只有变成书籍,并进入文化市场,被读者所购买并 阅读,文学活动才是一个整体,因此,能够满足读者的审美需求也是促使作家创 作的因素之一。

明代白话短篇小说具有通俗性和娱乐性,其主要读者是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城市市民。相对于农民来说,市民阶层由于受城市生活环境的影响,思想上相对

<sup>&</sup>lt;sup>®</sup> 郭绍虞 主编: 《中国历代文论选》第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P227。

<sup>&</sup>lt;sup>②</sup> 郭绍虞 主编: 《中国历代文论选》第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P228。

<sup>®</sup> 郭绍虞 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第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P229。

自由、活跃,受到礼法的控制也相对小些,他们既容易摆脱旧传统,又乐于接受新思想,因而最先成为这一时期新思想的接受者。另外,市民具有普遍的"尚奇"心理,家长里短,闲言碎语,历来就是市民生活的一部分,而关系到个人隐私的故事更是能引起人们的兴趣。偷情故事涉及男女之间的性爱,本身就具有极高的隐秘性和私人性,同时偷情又是性爱关系中不合礼法的婚外行为,是钻穴逾墙的不轨之举,所以此类故事就更能满足读者的阅读期待,更切合了读者的心理需求。

偷情故事除了能满足人们的好奇心理之外,也在精神上一定程度地满足了人们情欲之需。城市灯红酒绿、纸醉金迷的生活膨胀着人们的情爱欲望,促使人们更加大胆地追求性爱、情爱。假若现实中由于外在条件的种种限制,使得人们满足情欲的行为受到束缚,那么偷情故事中对男女间感情和性爱的描写,就在精神上满足了读者的需求。即使人们在现实中对于情欲的追求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满足,那么小说中的偷情故事也能从另一种角度给予其更多的愉悦感。

## (三) 与小说自身的发展及出版传播有关

在中国古典文学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以诗文为代表的雅文学一向是正宗,小说、戏曲等俗文学被视为鄙野之言,甚至淫邪之辞。东汉的桓谭在他的《新论》中指出:"小说家合丛残小语······有可观之辞。"<sup>®</sup>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对小说论述道:"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sup>®</sup>在这里,小说也只是有着"可观之辞",出自"街谈巷语、道听途说"的"小道"。这种观念对文人影响甚大,较之于能够"兴观群怨"的诗文来说,小说是无助于政教社稷的,所以中国古典小说的萌芽、发展、繁荣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时期。上古神话、先秦寓言、两汉时期的史传类作品是小说的酝酿萌芽时期,后经魏晋南北朝志人志怪小说、唐代传奇、以及宋元话本的发展,到了明清时期,小说创作进入了繁盛期。

<sup>© [</sup>汉] 桓谭: 《新论》, 《四部备要•子部》, 上海中华书局 1936 年版。

<sup>&</sup>lt;sup>②</sup> [汉] 班固: 《汉书》,中华书局 2007 年版, P338。

在明代,章回小说得到了定型和发展,以《三国志通俗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为代表的历史演义、英雄传奇、神魔小说和世情小说相继出现。在《金瓶梅》出现以前,各类小说多以描写帝王将相建功立业的宏伟功绩和奇幻悠谬的神仙鬼怪世界为主,与现实生活相脱离。随着小说创作的繁荣发展,文人的创作意识和选材范围也在发生变化,逐渐开始意识到关注现实生活的重要性。正如凌濛初在《拍案惊奇自序》中说: "今之人但知耳目之外牛鬼蛇神之为奇,而不知耳目之内日用起居,其为谲诡幻怪,非可以常理测者固多也……则所谓必向耳目之外索谲诡幻怪以为奇,赘矣!……因取古今杂碎事,可新听睹,佐谈谐者,演而畅之,得若干卷。其事真与饰,名之实与赝各参半,文不足徵,意殊有属,凡耳目前怪怪奇奇,当亦无所不有。" 可见,寻常百姓的"日用起居"在作家看来颇有可写之事。笑花主人在《今古奇观序》中称赞冯梦龙的"三言"道: "至所纂《喻世》《警世》《醒世》三言,极摹人情世态之歧,备写悲欢离合之致,可谓钦异拔新,洞心駴目。" "并认为,"天下之真奇,未有不出于庸常者也。" "

由此可见,寻常百姓的"日用起居"在当时已开始进入作家的视野,从现实生活中寻找其中所蕴含的"天下之真奇"已成为诸多进步作家所致力的方向。偷情故事是饮食男女生活中从未或缺的一部分,关涉到儒家的伦理纲常,以及人的个性与欲望,能够反映出"人情世态之歧",其中亦有着"咀嚼不尽"的许多滋味,因此,在关注世情民生的情况下,偷情故事被写入文本也顺理成章。

另外,明代书坊主在出版业繁荣的背景下,为了最大程度的牟取利益,约请 文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创作,也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了偷情故事的产生。

小说的出版和创作之间关系十分密切,小说只有得以出版,才能进一步促进 创作者与读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明代随着商业的发展,印刷出版业较之前代也 达到了高度的商业化。明代的刻书中心分布范围广泛,比较著名的是福建建阳、

<sup>&</sup>lt;sup>®</sup> [明]凌濛初: 《初刻拍案惊奇·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sup>&</sup>lt;sup>®</sup> 郭绍虞 主编: 《中国历代文论选》第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P229。

<sup>®</sup> 郭绍虞 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第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P230。

江苏的南京和苏州以及浙江杭州等地。李诩在《戒斋老人漫笔》中曾说道: "今满目坊刻,亦世华之一验也。"<sup>①</sup>

出版业的发展促使各个书坊主均积极行动起来,争相刊刻出版书籍,以便最大程度的牟取利益。田汝成说: "杭人作事苟且,重利而轻名,但顾眼底,百工皆然,而刻书尤甚。" <sup>®</sup>谢肇淛也说: "大凡书刻,急于射利者,必不能精,益不捐重价故耳","近来吴兴金陵骎骎蹈此病矣" <sup>®</sup>。为了牟取利益,满足市场需求,书商必然会出版各类受民众欢迎的娱乐书籍。在利益的驱使下,书坊主会约请一些文人进行有针对性的文学创作。冯梦龙之所以刊刻《古今小说》是"因贾人之请",所以"抽其可以嘉惠里耳者,凡四十种,畀为一刻。" <sup>®</sup>在《初刻拍案惊奇》的序言中,凌濛初说: "独龙子犹氏所辑《喻世》等诸言,颇存雅道,时著良规,一破今时陋习,而宋元旧种,亦被搜刮殆尽。肆中人见其行世颇捷,意余当别有秘本图出而衡之。不知一二遗者,皆其沟中之断芜,略不足陈已。因取古今来杂碎事可新听睹、佐谈谐者,演而畅之,得若干卷。" <sup>®</sup>从这两则文字中可见,书籍的畅销使得书坊主得到利益,为了追逐利益的最大化,就进一步促使了"行世颇捷"作品的创作。

同样,男女之间的偷情故事因为关涉到人们最敏感的两性话题,并且偷情还是有违礼教的行为,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就更受读者欢迎。读者的喜爱必然能扩大销量,销量的扩大则能带来利益的增多,利益的增多能使书商与作者双方获益。 "行世颇捷"的偷情故事既然能带来利益,其创作的繁荣也不足为怪。

<sup>® [</sup>明]李诩: 《戒斋老人漫笔》卷八,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sup>® [</sup>明]田汝成: 《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五,上海古籍出版社 1958 年版。

<sup>® [</sup>明]谢肇淛: 《五杂俎》卷十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62 年版。

<sup>®</sup> 郭绍虞 主编: 《中国历代文论选》第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P227。

⑤ [明]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序》,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

# 结 语

"偷情"这个概念,是相对于婚姻来说的。自从人类社会有了婚姻制度以来, 男女两性间的婚外性行为就从未断绝。从先秦乃至 21 世纪的今天,偷情事件在社 会生活中一直屡见不鲜,层出不穷。文学作为对社会生活的反映,对此予以了充 分表现,这从古今中外众多涉及偷情故事的作品中可见一斑。本文所研究的明代 白话短篇小说中的偷情故事便是其中的一部分。

对于人本身来说,男女两性的出轨行为固然有着相似的人性本原,但由于社会文化背景的不同,不同国家,不同时代的偷情故事本身亦有着各自的特点。明代白话短篇小说中的偷情故事与其他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同类故事相比,具备了人性角度上的共性与文化蕴涵上的个性。

从人性角度上说,古往今来形形色色偷情事件的产生,均源于偷情男女所拥有的相似的生理和心理需要。从文化蕴涵上说,古代中国恪守儒家之传统,严守礼教之大防,然而到了明代中后期,异端思潮兴起,社会风气大变,使这个时期的偷情故事显现出鲜明的个性——男权意识松动、女性意识觉醒、新旧思想冲击所导致的情欲与理性的冲突与制衡,等等。从而使这些作品具有了独特的意义和价值,成为学界永远探讨不尽的话题。

本文的研究只是抛砖引玉,对明代偷情类小说思想内容、艺术价值等方面的 全面深入挖掘,还需学人的共同努力。

# 参考文献

#### 一 著作类:

- [1] 冯梦龙编、顾学颉校注. 醒世恒言[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6.
- [2] 冯梦龙编、许政扬校注. 喻世明言[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 [3] 冯梦龙编、严敦易校注. 警世通言[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6.
- [4] 凌濛初编著、冷时峻校点. 拍案惊奇[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 [5] 凌濛初编著、王根林点校. 二刻拍案惊奇[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 [6] 陆人龙著、陈庆浩校点、王锳、吴书荫注释.型世言评注[M].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
- [7] 钟雷、李彤主编. 古典禁毁小说精华 1—4[2]. 哈尔滨: 北方文艺出版社, 1998.
- [8]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明清小说研究中心编. 中国通俗小说总目提要[M].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0.
  - [9] 张廷玉等. 明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10] 袁行霈主编. 中国文学史[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 [11] 陈大康. 明代小说史[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0.
  - [12] 欧阳代发. 话本小说史[M]. 武汉: 武汉出版社. 1994.
  - [13] 向楷. 世情小说史[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8.
  - [14] 鲁迅. 中国小说史略[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6.
  - [15] 李修生、赵义山. 中国分体文学史·小说卷[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 [16] 左东岭. 王学与中晚明士人心态[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 [17] 陈顾远. 中国婚姻史[M]. 长沙: 岳麓书社, 1998.
  - [18] 陈东原. 中国妇女生活史[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4.
  - [19] 王忠阁. 明代社会心理论稿[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1.
  - [20] 史小军. 复古与新变——明代文人心态史[M].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 [21] 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明著. 中华文化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22] 赵吉惠、郭厚安、赵馥洁、潘策主编.中国儒学史[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 [23] 侯外庐. 中国思想通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0.
  - [24] 任继愈. 中国哲学史[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
  - [25] 郭绍虞. 中国历代文论选[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 [26] 程国斌. 明代书坊与小说研究[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 [27] 李梦生编. 中国禁毁小说百话[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 [28] 林忠泽. 晚明中西性伦理的相遇[M]. 南宁: 广西教育出版社, 2003.
- [29] 李明军. 禁忌与放纵——明清艳情小说文化研究[M]. 济南: 齐鲁书社, 2005.
- [30] (美) 马克梦. 吝啬鬼、泼妇、一夫多妻者[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1.
- [31] (法)西蒙娜·德·波伏娃. 第二性[M]. 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4.
- [32] (美)马尔库塞. 爱欲与文明[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 [33] (英) 霭理士. 性心理学[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4.
- [34] (奥地利) 弗洛伊德. 生命的舞蹈[M]. 北京: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 2004.
- [35] (奥地利) 弗洛伊德. 精神分析导论讲演新编[M].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9.
- [36] 叶舒宪. 性别诗学[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 二 论文类:

- [1] 纪德军. "三言" "二拍"性爱描写的文化意蕴[J]. 广东教育学院学报. 2002, (11).
- [2] 谢建兆. 从"三言"看晚明世情小说的情和欲[J]. 西安教育学院学报. 2002, (3).
- [3] 林娜娜. 冲破禁欲的樊篱——论"三言""二拍"的情欲观[J]. 安徽文学. 2008, (2).
- [4] 杨昕. 情欲的救赎——从"三言"艳遇故事看明人婚恋观[J]. 胜利油田师范专科学校学报. 2005, (3).
- [5] 叶烨、赵江南. 多情总被无情恼——从"破戒"故事看"三言""二拍"中的欲理冲突[J]. 广西教育学院学报. 2001, (3).
  - [6] 李淑兰. 〈欢喜冤家〉贞操观的现代解读[J]. 宁夏社会科学. 2003, (5).
  - [7] 伍大福. 试论〈欢喜冤家〉的恋情观[J]. 厦门教育学院学报. 2006, (9).
- [8] 吴建国. 从〈欢喜冤家〉看晚明文人价值观念的变更[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1998, (1).
- [9] 胡金望. 风月乡里写世情——略论〈欢喜冤家〉的选材视角和构思模式[J]. 明清小说研究, 1998, (3).
- [10] 苗怀明. 突破封建礼法的新追求---对〈欢喜冤家〉情爱观的现代解读[J]. 中国典籍与文化. 2001, (3).
- [11] 刘凤. 欲望与道德的反思——论明代白话短篇小说〈欢喜冤家〉[J]. 明清小说研究. 2004, (1).
  - [12] 梁树声.〈三言〉〈二拍〉"偷情"故事研究[D]. 暨南大学硕士论文. 2001.

- [13] 程海燕. "三言二拍"中的奸情故事和婚姻秩序[D].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07.
- [14] 刘凤.〈欢喜冤家〉研究[D]. 南京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03.
- [15] 齐浚. 明清社会思潮与人情小说性爱观研究[D]. 山东大学博士论文. 2004.

# 后 记

到底还是到了写后记的时候,到底还是要面临结束和离开。时间老人不理会我的抗拒和排斥,离别的时刻终究还是来了。此刻,心中满满的全是不舍和感激。

三年来,我有幸师从导师张进德先生,先生在我心里不仅是老师,更是父亲和家长。先生治学严谨、博学善思,在学业上对我们要求严格。正是有了先生的督促,才使得懵懂的我不至过多荒废三载时光。在毕业论文的写作过程中,先生更是倾注了诸多心血,无论是论文选题、框架制定,还是后来的撰写和修改,每一步都离不开先生的细心教导。我惭愧于自己的愚钝让先生颇费心血,更感恩于先生的不吝教诲。我深切地明白,离开这所学校,除了家人,以后再不会有人如先生一样,会对我有如此全心的爱护,再不会有人如此深切地期望我成长进步。学业之外,先生教我们做人、做事,教我们如何在成长的道路上面对未知的风雨坎坷,这些足以使我受益终生。生活中的先生平易和蔼、睿智幽默,我们平日里和先生相处时常会有欢声笑语,那是围绕在慈父身边才有的自在和亲切。除了先生之外,蕙质兰心、温婉善良的师母也犹如妈妈一般对我们照顾呵护。三年来,正是有了导师和师母的关爱,才使得他乡求学的我们宛若有亲人在旁。以后无论走到哪里,这份温暖我都会深深珍藏,时时回味。

此外,感谢曹炳建老师、张大新老师、元鹏飞老师、李金松老师对我的教导。各位老师学识渊博,治学精研,风采各异,使得我在学识上多有所获,在此深表谢意。

感谢和我朝夕相处的张扬,感谢相识十余载的挚友李梅,还有亲爱的卫卫、 王敏和娟儿,难忘我们一起欢笑和流泪的岁月,前方的路上会有阳光和风雨,有 阳光的时候记得微笑,有风雨的时候记得打伞。要记住太阳总会升起,一切都会 继续,我们一起加油!感谢同专业的元胜、任莹和我的师兄、师姐、师弟、师妹, 与你们相处的快乐时光我不会忘记,感谢你们给予我的关心和帮助。 最后,感谢我的家人和男友,没有你们对我的爱和包容,就不会有我今天的一切。大爱无言,珍惜和懂得是我的心声。

"感恩的心,感谢有你,伴我一生,让我有勇气做我自己","感恩的心,感谢命运,花开花落,我一样会珍惜",这首《感恩的心》听了很多遍,而此刻听来,更是句句都敲打于心坎······感谢所有爱我的人和我爱的人,因为有你们,我的世界才会有芬芳弥漫。风雨兼程的路上,你们,永远是我前行的不竭力量。

李慧

2010年5月7日凌晨于河大明伦园